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政治學校校刊

中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卅日出版

第一八〇期

登記證
宣中政字九六七號
內政部警字一四八號

中國國民黨
中央政治學校
校刊社出版

親愛

校聞

校務委員會

舉行第二十次會議

本校校務委員會於

全體力圖民國革命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與四十年之經驗深知強國建國之必須集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精神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踐最近主張關於民衆教育及學校平等之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精誠

- 一、本校半年來與改大事報告
- 二、本校半年來人專調動報告
- 三、本校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重要決議報告

- 四、奉 校長手令轉戴院長令文如下：考試院應即舉辦財政金融特種考試招收國內外大學經濟科畢業及其已有辦事經驗者嚴格考選分期舉行第一次錄取名額以二百名至三百名爲度考試錄取後再施以六個月之訓練第一個月由中央政治學校設班訓練專習財務行政及金融學科訓練畢業後分發至財政部與四行任用并將其舊有人員輪流分別調訓可也

本期要目

- 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 敵機狂炸本校
- 高等科學生分發任用
- 地政科二期錄取名額
- 普通科學生入學
- 高等科學生入學
- 大學部三期畢業名次
- 合作學院三期畢業名次
- 國樂演奏會盛況
- 學生津貼免予折減
- 要聞簡報
- 校令
- 公佈 嚴懲 任免
- 講義錄
- 新生應有之認識
- 敵人的金融侵略
- 最近總務處工作報告
- 服務拾零
- 我們的日子
- 通告啓事

棟 烏戈

陳教務委員大齊報告舉辦財政金融考試及普通考試經過情形

- (乙) 討論事項
- (一) 本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訓練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應予修改之處頗多茲擬就修正高等科訓練大綱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惟關於課程部份如事實上必需變更得酌量變更之

(二)本屆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初試及格由本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財政金融人員訓練班訓練茲擬訂該班訓練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關於課程部份如事實上必需變更得酌量變更之

(三)本屆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本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訓練班訓練茲擬訂該科訓練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惟關於課程部份如事實上必需變更得酌量變更之

(四)本校為培養本黨黨務幹部人才起見增設黨務幹部班以宏造就茲擬訂訓練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黨務幹部班應從早切實開辦其訓練大綱草案大體通過俟徵求各校務委員及本黨先進意見後由常務委員會議綜合研究彙集整理呈 校長決定之

(五)請恢復大學部招生並決定大學部教育宗旨以便擬具改革計劃案

決議 一、大學部於三十年暑期招生
二、大學部以培養實行三民主義之

政治人才為目的

(六)擬訂本校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七)擬訂各科系系主任服務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八)擬訂教員服務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九)擬訂訓導服務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一〇)擬訂職員服務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一一)擬訂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一二)擬訂職員任用及待遇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一三)修正學生遵守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一四)本校同學會常務委員陳崇等五人呈請准該會派代表列席學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以便傳達學校意旨及同學之願望請公決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一五)普通考試初試及格四百人二十九年九月由本校開始訓練本年度九至十二月份須追加經常費每月六萬八千零四十四元四個月共需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一六)高等考試財政金融班初試及格人員二百人自二十九年十二月由本校開始訓練本年度十二月份須追加一個月經常費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一七)本校二十九年下學期添招各科班學生人數激增原有校舍校具均不敷應用防空洞亦難容納除儘量利用舊有者外必須分別建築購置現時工料昂貴經濟緊縮估計本年度約需臨時費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一八)本校三十年度經常費每月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全年共二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一九)本校所設黨務幹部班人事行政訓練班三十年度經常費每月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全年共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二〇)本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財政金融班

三十年度一至四月份經常費每月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元四個月共十三萬零三百二十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三)本校大學部高等科人事行政訓練班三十年度臨時費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三)本校研究部三十年度經常費每月二萬六千元全年共三十一萬二千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三)本校附設邊疆學校各分校二十九年臨時費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三)邊疆學校三十年度經常費每月三萬一千九百零六元全年共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三)大理分校三十年度經常費共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三)肅州分校三十年度經常費共二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附具概算書請公決案

(三)查黨務幹部班學生名額三百名係中央調派受訓每人往返川資假定為二百五十元共需七萬五千元此項費用如由本校支付必須另列預算手續較繁可否由

中央分別核發以期簡捷請公決案
決議 關於各經臨追加等預算案推余井塘
陳大齊兩委員負責審查後由常務委

員會呈請 校長核准
(三)請追認變通高等科一期實習辦法案
決議 通過追認

敵機狂炸本校

九月十五十六兩日，敵機襲渝，并狂炸南温泉，小温泉，仙女洞，白鶴林一帶，本校本部，專修科，研究部，印刷所，均受重大之損失，茲詳紀如下：

十五日下午一時十分，敵機九架，侵入小温泉上空，先後投下炸彈二十二枚，燒夷彈九枚，炸毀本校同學會三樓三底房屋一棟，教職員浴室三間，學生工警浴室五間，理髮室二間，高等科教員休息室八間，資料室五間，木工棚一座。又焚燒電話總機室二間，(損失電話機，乾電池，鉛絲等不少)。衛兵室一棟，炸斃校工二名，重傷學生一名，輕傷學生十名，及工警夫二十八名。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許，續有敵機二十餘架，分批在本校上空低飛盤旋，先後投下炸彈二十餘枚，燒夷彈多枚，本校教職員宿舍五棟，計共三十八間，倉庫一棟，教職員飯廳一棟，工友宿舍兩棟，廁所一棟，立即起火，雖經消防員奮勇救護，終以火勢猖熾，全部焚

毀，公私財物，損失殆盡。被炸震毀者計有教職員宿舍一棟，油庫一棟，電燈機器房一棟，學生廚房一棟，至其餘房屋亦多被震損。四圍山巔落彈數十枚，同時南温泉仙女洞本校專修科，亦遭敵機十餘架更番低飛轟炸，前後歷一小時，大禮堂前後各中一彈，全部炸毀，并震毀附近學生食堂，體育室，學生娛樂室，校工食堂，廚房及水灶等房屋。此外各處房屋屋頂墻壁門窗均有損壞。又有一彈投在水溝旁，深陷泥土，并未爆發。大禮堂右側路上，亦中一彈。仙女洞上頂，共計落彈五枚，雖有震動，幸未炸毀。洞內避難學生民衆，均尚安全。校警因防護受傷者三名，白鶴林本校研究部亦遭敵機投下燒夷彈三枚，現作合作訓練所學生宿舍九間，及飯廳圖書室均被焚毀，茶爐廁所研究員宿舍亦被震毀。是日下午零時二十分，敵機復侵入南温泉上空肆虐，本校印刷所全部被炸震毀，鑄字房及排字房前共落兩彈，損失尤鉅

。南泉小學校亦落彈五枚，炸毀校門教員住宅，廚房廁所等房屋。其他各處共落彈十四枚，炸斃居民十七人，炸傷十九人，炸毀民房十七間。此為兩日來本校各部被炸情形。又本校對河陳家橋，十五十六兩日，均遭波及，所有長厚九棟悉被炸毀，並炸斃居民男女二十七名，傷十五名。本校大操場附近十五日計焚毀民屋二棟，本校被毀各屋，次日即着手清除修建並先分別指撥他屋應用，所有受傷學生工警，及附近居民，亦經急施救護，分別治療。至死難校工二人，並均從優

公務員訓練部

高等科學生分發任用

查二十八年高考試錄取人員經本校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後，業經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分發中央或地方機關予以任用或學習。並為免除各被分發人來部報到，領憑往返煩勞，及節省時間起見，特派專人將分發憑照統送本校就近按人發給，俾可逕赴被分發機關報到。茲將分發名單擇錄如左：

普通行政人員五十五名（錄其姓名及分發機關）王述曾，內政部；何俠民，行政院；趙學銘，四川省政府；鮑先德，四川省政

務員訓練部，據當時在高山山避空襲者云，敵機兩次來炸，均係俯衝投彈緩而且低，敵人在機上左右往下俯視，選準目標後，方行投彈，故損失頗鉅，其炸本校之目的在毀壞我文化學術機關，毫無疑問，敵人廣播，竟詭言炸中南泉某要人住宅，其誰信之，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校長特親臨視勘，並對全校師生訓話勗勉。中央常會及其他機關學校紛紛函電慰問。中央攝影場並派員來校拍攝影片。所有教職員校工因受空襲之損失，校長特撥款救濟云。

政；蔡保勳，浙江省政府；方永施，行政院；蕭家璧，四川省政府；沈嘯寰，貴州省政府；尹效忠，四川省政府；胡汝楫，農林部；陳樹榮，行政院；譚金榮，四川省政府；成效軒，內政部；黃光燾，四川省政府；曾仲成，四川省政府；張佩蘭，立法院；師文熊，內政部；吳敦任，四川省政府；左心鏡，四川省政府；光仁洪，交通部；汪鐘韻，行政院；周述賢，國民政府文官處；王達五，監察院；廖聲濤，江西省政府；王心純，重慶市政府；鄭方叔，四川省政府；吳文源

，安徽省政府；翁信孚，監察院；朱剛，四川省政府；禹重礎，湖南省政府；翁平權，考選委員會；呂秉仁，四川省政府；王一驪，四川省政府；鍾德興，四川省政府；侯勳鎮，四川省政府；馬肇彭，蒙藏委員會；馮鎮良，行政院；鄭定佑，司法部，楊楫，振濟委員會；韋德懋，銓敘部；楊峻伯，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程尊德，司法部；俞百揆，福建省政府；趙芝慶，河南省政府；王昌華，司法行政部；彭伯熙，行政院；熊映瑤，國民政府參軍處；黃允中（女），最高法院；庫象桂，最高法院；陳懷容，農林部；馬人龍，西康省政府；秦覺，國民政府文官處；何培權，國民政府參軍處，田世昌，湖北省政府；王啓人，陝西省政府。

合作行政人員四名（錄其姓名及分發機關）張達，經濟部；劉振廷，經濟部；丁宗智，甘肅省政府；雷振華，甘肅省政府。

教育行政人員六十二名（錄其姓名及分發機關）夏順均，四川省政府；詹世驅，浙江省政府；孫堯雲，四川省政府；童長慶，教育部；楊永堅，湖南省政府；劉樹鵬，湖南省政府；高廷選，教育部；來元義，四川省政府；王少峯，四川省政府；溫大斌，江西省政府；倪有祥，教育部；吳鼎，四川省

政府；俞同齡，教育部；郭錫嘉，教育部；蔡運模，教育部；劉世宜，湖南省政府；程維賢，教育部；臧長生，廣東省政府；南汝達，四川省政府；李起偉，重慶市政府；方洪浦，教育部；伍心鎮，考選委員會；何蹇，廣東省政府；修迪功，甘肅省政府；張洪炳，行政院；張崇業，江蘇省政府；劉一志，交通部；趙英傑，行政院；聶光祖，江蘇省政府；羅駿文，考選委員會；陶定寬，四川省政府；葉佩華，湖北省政府；劉天章，行政院；龍德淵，四川省政府；徐世勳，湖北省政府；顏軒，貴州省政府；姜容熙，福建省政府；金子達，交通部；王錫庚，銓敘部；陳昭華，考選委員會；夏奠山，貴州省政府；翁話圃，安徽省政府；周再興，銓敘部；柯嘉兆，四川省政府；馬式武，銓敘部；湯立福，蒙藏委員會；馬興漢，河南省政府；吳攀高，貴州省政府；楊揚，僑務委員會；黃子柱，廣西省政府；陳宏漢，廣東省政府；陳彰集，雲南省政府；高同穆，西康省政府；祝世德，湖北省政府；李惟樂，重慶市政府；朱健，重慶市政府；高韻笙，陝西省政府；吳仁政，浙江省政府；徐集勛，陝西省政府；何燦鋒，廣東省政府；隋慶生，河南省政府；田經茹，江西省政府

經濟行政人員六名（錄其姓名及分發機關）郭修均，經濟部；陳伯奇，經濟部；包匯川，經濟部；鍾秉哲，經濟部；劉明侯，經濟部；杜若茲，農林部。

外交官領事官七名（錄其姓名及分發機關）繆通，外交部；劉宗武，外交部；唐京軒，外交部；劉振鵬，外交部；莊景琦，外交部；周繼彭，外交部；田寶信，外交部。

會計審計人員十五名（錄其姓名及分發機關）萬慕周，主計處；劉文泉，主計處；梁邦賢，審計部；鄒祖諧，主計處；錢家驥，交通部；熊應棟，主計處；張國維，審計部；尹錫章，交通部；鄧宗禹，審計部；潘

地政專修科

第二期新生錄取一二七名

本校地政專修科本年暑期分在重慶，成都，城固，昆明，桂林，韶關六處招考第二期新生，計共錄取一百二十七名，業於十月二十一日報到，十一月一日與普通科新生同時入學，茲將錄取新生姓名，分列如左：

- (一)重慶三十二名
 丁兼明 賀文彬 魯良斌 丁治宏 葛明述
 楊世明 馬仁明 周德溥 戴宏鏞 蔡亞亮
 張善喜 李叔文 楊聲九 鳳鑄城 鳳

鶴松，浙江省政府；唐在澤，交通部；劉文斌，考試院；董汝銘，交通部；高鳳桐，審計部；袁浩然，主計處。

統計人員四名（錄其姓名及分發機關）關家駱，經濟部；陳光照，主計處；羅文聲，主計處；柴作楫，考試院。

財務行政人員八名（錄其姓名及分發機關）張靖宇，財政部；劉慶衍，財政部；莊尚楷，四川省政府；傅奎良，財政部；沈長泰，四川省政府；吳宗才，財政部；徐鏡存，財政部；宋同福，財政部；總計一百六十一名。

(司法官另有分發表)

- 鶴年 周煥康 倪錦華 趙福德 李興烈
 曾廷樑 楊紹嚴 謝樹清 鄭立銘 楊邦友
 范承禧 李揖辰 蔣遠成 涂紀勛 鄭守樸 張慶松 鄒國藻 黃中策

- (二)成都十七名
 張澤霖 陳發濤 徐貴 張連均 孫文周
 裴柏欣 田維周 蹇克剛 黃家鍊 陳鵬 郭文英 張培麟 黃汝謙 李維興 白遙 陳隆堪 盧道綱

(三)城固二名

蕭文群 王宏業

(四)昆明九名

胡起麟 段執中 高家佑 李明 宋家和

劉 錕 葉德亮 朱繼培 劉德漢

(五)桂林五十一名

盧為煖 何名榮 劉頌宋 尹德庸 覃衛斌

梁宗岐 龍際雲 高武桂 黃煥科 李國

雄 鄧 傑 鍾瑞鈞 楊維誠 顏振揚 宋

昌琳 羅靖寰 陳浩源 朱震球 廖鳴岡

陳德義 黃秉權 朱鴻文 譚連照 吳遠徵

馮曉曦 黃嘉謨 姚士特 胡 璉 鄭康

民 韋展才 李昌權 夏日新 劉添漢 鍾

裕垂 歐陽威 羅定誠 沈德操 韋超泰

伍禹善 陳建安 王揚芹 李敷錦 翁守約

鄭家榮 何國慶 李中章 郭繼章 吳家

錕 梁樹泰 李國桓 談華球

(六)韶關十六名

周聖生 梁仁俠 梁以光 黃潤勝 梁紹梓

易中一 黃國能 曾偉滄 陳炳華 詹志

伊 鍾思明 符亦豪 徐祥沾 鍾月輝 林

少宮 陳競成

公務員訓練部

普通科學生入學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前於八月一日至五

日假本校舉行，所有各科初試及格人員，概須先送本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訓練。嗣因校舍被敵機炸毀，特將報到期限延至十月二十一日，自三十年一月起授課十個月，訓練期間計定為一年零一個月，茲將入學各生姓名分類列後：

普通行政人員

孫佩玉 溫立齊 孫佩蘭 余雅儒 蕭成安

黃佑周 陳世富 劉紹伊 徐貞順(女)

朱明山 李星智 唐棣蓀 石克倬 陳子慈

趙 璞 呂金宋 陳知鑫 李學成 張萬良

廖立人 張巨材 潘天壽 陳益壽 劉玉成

陳啓學 朱天雲 張洪源 吳 熹 蔡俊德

唐廷煥 熊鼎吉 曹述文 張鴻猷 謝華清

韓鐘霖 劉澤民 程宏銓

會計人員

徐希駿 霍林桂(女) 梁蔭蘭(女)

趙世英 丁慶洲 李德賢 陸鵬藻(女)

馬嘉珍(女) 董貞助(女)

吳敏良(女) 劉 緯(女)

魏貴濤(女) 吳詠梅(女)

陳秀清(女) 金維賢 周上瑞

楊 素(女) 潘家積(女) 李敬德

趙學全 梅茂彩(女) 吳功藩(女)

劉 西

教育行政人員

黃惠昌 楊支本 李國泰 但昭久 楊上達

張智淵 傅正邦 常子崐 劉延鈞 朱正邦

王殿璋 王開明 曾憲智 劉洪安 洪 庸

羅源善 焦長蓉(女) 周平元 李仁珏

駱祖熙 江筱村 朱列爵 王義元

趙德儀(女) 黃蕙秋(女)

賴佩瑤(女) 吳盛東 冉 肅 李德海

張慎夫 徐文昌 汪 榮 程齊濟 程行弟

張燦環 朱 章 楊永齡 唐丕汾 邱英畏

財務行政人員

高 正 李安仲 楊 璞 金世福 李拱北

何高旭 高昭誠 何以鑄(女) 張繼福

羅晉溥 馬人曠 張永清 涂先德 曾至壽

黃伯輔(女) 金茂永 鄧雪離 雷廷用

李徽五 傅兆瓊 舒若恂(女) 曾文蔚

殷萬鐘 葉介楚 李樹勤(女) 李宗綱

李叔文

統計人員

歐陽程 王宜馨 楊光琳 江鴻溥 劉國溟

陳 偉 伍本善 曾繁瑞(女) 曹廷蕙(女)

經濟人員

徐芝萬 王世鑫 馬偉亮 劉德武 冉紹統

鄧際暉 曾令賢 孫秀容(女)(以上合作組)

人，業將畢業證書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鈐印，茲將佈告所列畢業名次錄如左：

- 謝子城 劉介眉 熊興周 黃希源 周止戈
- 夏仲升 孫如堅 王傳摺 姚綱章 周立志
- 鍾 燦 廖 翼 郭關鎖 劉富盛 楊衛邦
- 何修義 周景倫 范德培 宋廣才 嚴炳樞
- 尹克慎 徐寶忠 李大成 陳朝晉 馬崇德
- 吳簡心 陳 材 楊如瑩 覃吉淦

國樂演奏會盛況

有琵琶二胡古箏獨奏 及金律聲周淑媛獨唱

本校於十二月十四日晚六時半在大禮堂舉行國樂演奏會，由音樂導師李抱忱先生主持，兼訓導主任張道藩先生蒞會致詞，指示聽衆鑒賞音樂之常識，亦莊亦諧，全場鼓掌。繼即開始演奏，第一節爲楊大鈞先生之琵琶獨奏（古曲飛花點翠及平沙落雁）第二節爲陳振鐸先生之二胡獨奏。（自製之雨後春光凱旋，及劉天華之良宵）第三節爲金律聲先生之獨唱。（趙元任之上山賀綠汀之嘉陵江上）第四節爲許如輝先生之古箏獨奏。（古曲漢宮秋月鄭觀文之壽陽宮及秦神符之霓裳羽衣曲）第五節仍爲楊大鈞先生之琵琶獨

奏（自製之蜀道行及古曲十面埋伏）在第三節後，臨時又增加邊教幹訓班同學周淑媛獨唱從軍樂，最後全體合唱黨歌。是日全校師生及來賓到者共約千餘人，座無隙地，頗極一時之盛云。

大學部及專修科

學生津貼准予折減

本校學生津貼，（公務員訓練部除外）按照規定，原爲月給三元，自本校於二十六年秋自首都遷移廬山後，以職員薪俸均照國難規章折扣支給，前項學生津貼，遂亦折減爲每月實發二元。目前物價昂貴，大學部及專修科學生津貼，已自本年十月份起，准予折減，按月發給三元，以示體恤！

要聞簡報

- △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舉行結業典禮校長親臨致訓
- △九月二十四日起考試院戴院長鈕副院長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銓技部李部長及本校丁校務委員陳教育長在會議廳召集高等科結業學生個別考詢兩日始竣
- △十月三日下午六時三十分總務副主任陳崇先生在南泉新村私寓被匪徒槍擊要害醫治

無效延至四日上午四時身故校長據報後立飭衛戍總司令部派員勘驗嚴緝正兇務獲法辦陳故副主任遺體隨於五日上午八時厝葬於本校後山

△十月十日上午八時舉行國慶紀念會教職員同學全體參加由陳教育長主席并致祝詞是日循例放假一日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國民大會華僑代表張培梓先生一行四人來校參觀

△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大禮堂放映新階段影片及中蘇各種新聞片

△最近渝市物價高漲各機關公務員役生活深感困難行政院特制定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役與其眷屬供給平價食糧辦法綱要公佈施行本校已照規定造具全部人數清冊送由中央秘書處彙轉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開已決定照國立大學例由教育部核發業由總務處派員接洽

△本校消費合作社已選派黃展序爲經理先由校墊款五萬元採辦貨物迅速成立以應急需一面成立籌備委員會派景學鑄等七人爲籌備委員徵集社員股款依法組織其地點已指定竹林別墅前文化服務社原址

△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財政金融人員訓練班普通科及地政專修

科第二期新生在大禮堂補行開學典禮校長親臨主持并講演行政三聯制大綱晚間放映「建設中之雲南」等影片

△英國捐贈中國各大學之書籍本校計分得三十種九十一册約合英金九十鎊美金五十五元內容有外交歐美史政治地理等類

△本校二十九年所編教職員一覽業已出版分送中央各部會及各大學各機關惟以印數不多教職員未能人發一册

△十二月十四日英大使卡爾先生來校參觀
△陪都元旦童子軍大檢閱函索獎品本校贈以總裁遺像三尊

校令

公佈

△茲制定本校教務處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本校訓導處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本校畢業生指導部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本校研究部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本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公佈之。此令。(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本校職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公佈之。此令。(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本校各科系班主任服務規則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本校教員服務規則公佈之。此令。(十月二日)

△茲制定本校訓導綱領及實施辦法公佈之。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本校訓導服務規則公佈之。此令。(十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旅費暫行規則，公佈之。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學生遵守規則，公佈之。此令。(十一月三十日)(規則另印單行本)

△茲修正本校空襲防護團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十一月四日)

△本校會計室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茲經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一次會議核准修正如下：

「會計室主任受校長及教育長之指揮監督，並受總務處主任之指導，主辦本校及所屬各部份會計及審核事宜。」

合行公佈。此令。(十一月四日)

教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處理處務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本處對外一切有關教務文件概由總務處文書科集中辦理會核文稿送到本處時先由總幹事或圖書館長會簽摘由登記後再送主任副主任會核凡有以本處或本處所屬各組館對外函電時非將原稿送經主任副主任核准後不得擅發

第三條 本處所屬各組館人員除照組織規程中所規定之職掌負責擔任分配之工作外遇有特殊事件或每組館工作特別繁忙時應互相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本處職員除照規定時間工作外遇有緊急要事必須趕辦時應隨時延長工作時間必要時並應值日值夜

第五條 本處職員每人須備工作日記簿將每日所經辦各事作簡明之記載以備主任副主任隨時調閱查詢

第六條 本處職員必須遵守本校職員服務規則請假規則及其他應遵守之各項規則

第七條 本處每兩星期召集處務會議一次所有總幹事館長組長均應出席幹事編譯管

理員如經指定亦得參加

處務會報由主任主席主任不能主席時由副主任主席

處務會報除參加人員報告工作外並得討論本處改進事宜

第八條 本處職員之考績依本校考績獎懲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訓導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訓導服務依訓導服務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處一般行政事務均由本處辦公室辦理並為處理便利起見將工作分為(一)文書(二)導業務(三)事務等三類每類由主任就幹事指定一人受總幹事指導主持辦理

如遇臨時事務及前項各類工作有過於繁重或兩類工作以上相互關涉時得由總幹事臨時添派幹事或助理幹事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本處印信典守文件繕發本處大事記編擬章程卷簿卷保管以及一般文稿撰擬均由指定辦理之文書幹事承辦或指導助理幹事錄事等辦理

第五條 關於學生黨務活動課外活動工作考核操行考核獎懲缺席各種登記各項討論集會紀錄整理彙編以及統計調查等均由指定辦理訓導業務之幹事承辦或指導助理幹事錄事等辦理

第六條 本處初步預算之彙編各種會場之佈置工役之管理公物公款之具領保管或發給以及普通對外接洽等工作均由指定辦理事務之幹事承辦唯具領或發給公物應先由總幹事核准其具領公款並應經主任批准再由總幹事於領據上簽字以昭鄭重

第七條 本處工作有關訓導實施事項得由主任簽交訓導草案擬或核簽辦法

第八條 關於本校學生軍訓之計劃與實施由學生大隊長於每學年開始前一月擬定呈由學生總隊長核轉主任核定施行

第九條 學生大隊部處理日常事務程序得照軍軍隊規則擬具呈由學生總隊長轉呈主任核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大隊部對於學生日常生活之管理依照本校各種學生遵守規則及一般軍事生活管理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本校體育設施訓練及指導由體育指導組於每學年開始前一月擬定實施綱要送呈主任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體育指導組每學期應舉行全校學生體格檢查及標準運動測驗各一次並將結果編製統計呈報主任察核

第十三條 校運動場之建築及設備由體育指導組設計經主任簽請 教育長核定後轉請總務處辦理

第十四條 體育指導組指場員除担任教授體育課程外應兼負運動用具收發保管之責

第十五條 體育指導組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體育用品消耗及現存數量造冊呈送主任核備

第十六條 關於全校各項運動競賽體育用品保管與借領操場球場游泳池及划艇管理辦法及手續體育指導組得另擬細則呈由主任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收到關於軍訓與體育事項文件由學生大隊部及體育指導組分別承辦或擬辦或由各該部組簽擬意見呈由主任核定辦公室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大隊部或體育指導組用本處名義公佈之文件應先簽請主任核准發交辦公室擬稿如遇緊急文件各該部組得代擬處稿連同簽請主任核判

第十九條 本處與其他處室有關事項由主任或以主任名義協商各該處主管人員辦理

第十四條 體育指導組指場員除担任教授體育課程外應兼負運動用具收發保管之責

第十五條 體育指導組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體育用品消耗及現存數量造冊呈送主任核備

第十六條 關於全校各項運動競賽體育用品保管與借領操場球場游泳池及划艇管理辦法及手續體育指導組得另擬細則呈由主任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收到關於軍訓與體育事項文件由學生大隊部及體育指導組分別承辦或擬辦或由各該部組簽擬意見呈由主任核定辦公室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大隊部或體育指導組用本處名義公佈之文件應先簽請主任核准發交辦公室擬稿如遇緊急文件各該部組得代擬處稿連同簽請主任核判

第十九條 本處與其他處室有關事項由主任或以主任名義協商各該處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辦公室學生大隊部體育指導組每日均應分別導定職員值日
前項值日人員由各該室部組於每月開始前編定輪值表呈報主任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處處理文書程序除對外一切有關訓導文件概由總務處文書科集中辦理外餘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由辦公室指定職員一人專司本處文書收拆編登及封發事宜

二、收到文件如為密件或標明主任親啓字樣應即送交總幹事處理或轉呈主任

三、公文掛號登記後統先送由總幹事核閱再發交文書幹事分送指定人員辦理並註明交辦時間

四、發辦文稿應隨到隨辦其需調查或彙辦之件事實上不得展緩辦理者須即時陳明

五、會核文稿送到本處時先由總幹事會簽摘由登記後再送主任副主任會核

六、凡有以本處所屬各組對外函電非將原稿送經主任副主任核准後不得擅發
七、存查文稿應經主任或總幹事批存後方可歸檔
八、繕發稿件應由文書幹事復校無訛方予掛發
九、一切移送文稿均由經辦人負責登簿送由

經收入簽蓋以便日後稽核
十、每週收發文稿由文書幹事於星期六日彙成統計表呈由總幹事核轉主任察閱其未辦之件並須將延緩情由註明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本處建議或呈請文件應按性質呈由訓導或大隊部核轉否則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本處發給學生物品書籍等概交大隊部轉發

第二十四條 本處對於學生受懲除將處分公布外並通知其所屬訓導參考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兩星期召集處務會報一次所有總幹事大隊長組長均應出席幹事處務會報由主任主席時由副主任主席處務會報除參加人員報告工作外并得討論改進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處審議訓導有關之重要事項及檢討工作每星期由主任召集訓導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部科班訓導得與其所關學生大隊部舉行會報其討論決定事項報請主任酌奪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處各室部組每星期或二星期應各由其主管人員召集所屬全體職員舉行會報一次其討論決定事項重要者應報請主任核示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畢業生指導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處理部務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一條 凡本部對外一切有關指導文件概由總務處文書科集中辦理會核文稿送測本部時先由主管組長會簽摘由登記後再送主任副主任會核凡有以本部或本部所屬對外函電時非將原稿送經主任副主任核准後不得擅發

第三條 來文每日由本部收發員分彙上下午送閱兩次緊急文電以隨到隨送為原則

第四條 來文由收發員拆封填寫摘要單摘記來文處所類別事由附件及收文月日等項同時編定收文字號登記入收文簿

第五條 收發員分送來文應攜同收文簿交由主管組長或承辦人員親自點收並在收文簿備考欄內簽註經收人姓名或蓋章
第六條 來文有屬本校其他各部分應主稿之必要者應登入移送文件登記簿轉送該章同時並在收文簿備考欄內註明銷號

第七條 重要或機密之文電封面註明主任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先送請拆閱批示後再行掛號補寫摘要單並隨送承辦人員辦理

第八條 承辦校稿與各部處有關者應先送經各該部處會核然後呈送校長教育長核判

第九條 校長教育長或主任判行後仍將文稿及來件一併發還主管組組長轉交收發員登記

第十條 收發員接到文稿及來文時應將稿面擬核判繕月日逐項填註轉發繕校員辦理

第十一條 繕校員繕就之件經覆核無訛立將原稿一併裝送用印交由收發員寄發

第十二條 前條所辦校稿之繕正文件應另登送印簿送經本校總務處文書科用印完畢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應發文件來文暨原稿時如查點件數相符應即編定發文字號並將月日字號去文處所文別事由附件等項登入發文簿

第十四條 發文經收發員登記完畢即應分別轉登入送郵簿或送件簿封包發出然後在原稿及發文簿上加蓋歸檔戳記移交管卷員蓋章點收分類歸檔

第十五條 收發文件無論何級職員均應絕對保守秘密並極端敏捷不得故意延遲

第十六條 本部與校外指導員之通訊分普通通訊與個別通訊兩種與畢業生之通訊分普通通訊部份通訊及個別通訊三種

第十七條 普通通訊以校長教育長或本部主任之名義行之個別通訊除有特別情形得由校長或教育長名義行之外概以本部主任之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普通通訊關於指導員者每月舉辦一次關於畢業生者每半年舉辦一次部份通訊每三月舉辦一次個別通訊於有特別情形時行之

第十九條 通訊稿件由主管組擬定後凡用校長教育長之名義者由主任轉呈校長教育長核定用本部主任之名義者呈主任核定稿件清繕後送校長教育長主任簽署再交收發員依章寄發

第二〇條 畢業生之服務狀況每半年調查一次逐項登記遇有變動隨時更正

第二一條 各機關之組織及其人事情形每年調查一次隨時登記整理

第二二條 每年新畢業生離校前二個月本部應斟酌需要情形以教育長或本部主任個人名義函致各機關主管長官詢其需要人材種類及數目以爲介紹新畢業生實習及工作之用

第二三條 每期新畢業生離校前由教務處訓導處函送本校新畢業生名冊及其畢業進行成績由部指定時間通知各畢業生填載工作志願書以爲依章介紹工作之參攷

第二四條 本部認爲畢業生對於工作機關人地不相宜或學非所用者經校長教育長核准後得設法調遷之

第二五條 各機關如有向本部請求供給人才者本部應於畢業生中擇其人地相宜者開具名單經校長教育長核准後向原機關介紹

第二六條 畢業生之因失業而請求介紹工作者須履行登記手續填寫工作請求聲明書報部核辦

第二七條 畢業生行爲不檢本部應設法勸誡情節重大須派人調查真相並隨時報告校長教育長

第二八條 畢業生提出學業上或事業上各種問題請求本部解答或指導本部應將問題提交校內指導員作答或代擬方案

第二九條 本部應以畢業生之工作性質爲標準託校內指導員代擬各種實際問題輪流徵求畢業生之意見由本部彙集後再委託校內指導員審查擇其中最優良者或參酌各種意見作一方案印刷分送各畢業生供其參考

第三十條 畢業生之考績依畢業生考績辦法舉行之考績表冊由主管組保存非經主任許可不得調閱

第三十一條 畢業生呈送本部之工作報告由本部主管組摘要呈校長教育長核閱並由主任評定分數交主管組登記保存

第三十二條 主任與畢業生之個別談話應將所得印象記錄於個別談話記錄表中交主管組保存非經主任許可不得調閱

第三十三條 各種手冊之編印先由主管組遵照要旨擬具編輯綱要送撰稿人撰述稿件收到後應請專家審查審認可之稿件送經主任核定後應即刊行

第三十四條 定期刊物每期內容及撰述人由主管組擬定經主任核准即函撰述人撰稿稿件收到後由主管組審查編輯送交印刷所排印

第三十五條 一切稿件收到後均須編號登記保管

第三十六條 託各書局寄售之著作物每月收帳一次收帳單須填明著作物之種類冊數及金額由收帳員蓋章負責而後將款項交保管人存入銀行年終總決算一次由主任簽呈教育長校長決定用途或移管

第三十八條 本部每兩星期召集部務會報一次所有組長均應出席幹事如經指定亦得參

部務會報由主任主席主任不能主席由副主任主席部務會報除參加人員報告工作並得討論本部改進事宜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研究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處理事務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研究員服務依研究員服務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部一般行政事務均由本部辦公室辦理並為處理便利起見將工作分為(一)文書(二)庶務(三)會計(四)圖書(五)出版等五類每類由主任就幹事中指指定一人受總幹事指導主持辦理

第四條 本部印章典守鈐用文件收發保管文書撰擬均由指定辦理之文書幹事承辦或指導助理幹事錄事等辦理

第五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登記器具物品之採辦收發房屋之建築修繕警衛校工之管理訓練以及清潔消防等均由指定辦理庶務之幹事承辦或指導助理幹事錄事辦理

第六條 關於經費之請領賬目之登記現金之出納保管薪工之發給預算決算之編製以

及經費之審核等均由指定辦理會計之幹事承辦或指導助理幹事錄事辦理

第七條 關於圖書雜誌之購置登記分類編目整理保管借閱流通資料之徵求保管編目裝訂以及報紙之保管剪貼分類編目編製索引等均由指定辦理圖書之幹事承辦或指導助理幹事錄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刊物之印刷校對交換贈送保管以及出版物之發行等均由指定辦理出版之幹事承辦或指導助理幹事錄事辦理

第九條 本部事務會議以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及指定之幹事組織之審議本部重要事務每週開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主任缺席時以副主任為主席

第十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總幹事組織之討論研究計劃進行事宜每兩週開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主任缺席時以副主任為主席組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指定各該組研究員一人列席

第十一條 本部每兩週至少舉行工作報告一次由各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輪流報告全體人員皆須出席

第十二條 本部每月召集全體研究人員座談會一次以主任為主席主任缺席時以副主任為主席全體研究人員均須出席

各組每兩週舉行各該組學術討論會一次以組長為主席各該組研究人員均須出席必要時有關各組得聯合舉行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教授副教授講師由校長任命助教由校長委任

初次任命任期一年二次任命任期二年三次任命任期三年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照聘約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員之月俸數額及其等級依左表之規定

| 等別 | 月俸別級 | |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第八級 | 第九級 |
| 助 教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210 | 220 | 230 |
| 講 師 | 240 | 250 | 260 | 270 | 280 | 290 | 300 | 310 | 320 |
| 副 教 授 | 330 | 340 | 350 | 360 | 370 | 380 | 390 | 400 | 410 |
| 教 授 | 420 | 430 | 440 | 450 | 460 | 470 | 480 | 490 | 500 |

初次任助教講師副教授者皆得自第七至第四級起薪初次任教授者得自第九至第六級起薪曾在其他大學任教多年而初次到本校任教者得視其學識資望酌量提高起薪

在本校任教著有成績者每二年得進一級至第一級為止教授兼科系主任者得自第七級起薪

第四條 專任教員薪俸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但不按照學校規定期間到校任職者祇能按到校服務月數支薪

第五條 本校兼任講師薪俸除聘約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實授鐘點計算每小時八元至十元兼任講師住所距校過遠者本校得酌量情形於鐘點費之外另貼交通費其數目按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六條 教員每週授課實數及兼職兼課之限制依教員服務規則第四第六條等辦理

第七條 凡本校職員兼授課者應照教員兼校內職務不得兼薪之例一概不得兼領鐘點費

第八條 專任教授繼續在校任職三年以上教課成績優異者得由校長指定有關本黨主義之專題派赴國外考察一年至二年回校任職時並得提高其待遇

第九條 專任教授對於三民主義有高深

之造詣對於實際政治問題有切實之研究者得由校長調任實際行政工作俾得實驗機會服務三年成績優良回校任職者得提高其待遇

第十條 在職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校給予一次撫卹金

1. 在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十分之一

2. 在校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八分之一

3. 在校連續服務六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六分之一

4. 在校連續服務八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四分之一

5. 在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二分之一

6. 在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全部承領撫卹人以死亡者之遺孀為準如無遺孀由其法定繼承人具領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職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除教授講師外均屬之

第二條 本校職員除教育長各處部主任副主任由校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外研

究員訓導由校長任命餘由校長委任
 第三條 本校職員月薪數額及等級依左
 表之規定

| 職別 | 薪級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教育長 | 680 | | | | | | | | | | | | |
| 各處主任 | 600 | | | | | | | | | | | | |
| 各處副主任 | 490 | | | | | | | | | | | | |
| 研究部組長 | 490 | | | | | | | | | | | | |
| 研究員 | 400 | 400 | 380 | 360 | 340 | 320 | 300 | 280 | 260 | 240 | 220 | 200 | 180 |
| 調 導 | 400 | 380 | 360 | 340 | 320 | 300 | 280 | 260 | 240 | 220 | | | |
| 館長 | 400 | 380 | 360 | 340 | 320 | 300 | 280 | 260 | 240 | 220 | | | |
| 組長 | 400 | 380 | 360 | 340 | 320 | 300 | 280 | 260 | 240 | 220 | | | |
| 幹事 | 200 | 180 | 160 | 140 | 130 | | | | | | | | |
| 體育指導員 | 200 | 180 | 160 | 140 | 130 | | | | | | | | |
| 音樂指導員 | 200 | 180 | 160 | 140 | 130 | | | | | | | | |
| 編譯員 | 200 | 180 | 160 | 140 | 130 | | | | | | | | |
| 助理研究員 | 160 | 140 | 130 | 120 | 110 | 100 | 90 | 85 | 80 | | | | |
| 助理幹事 | 120 | 110 | 100 | 90 | 85 | 80 | 75 | | | | | | |
| 一級醫師 | 400 | 380 | 360 | 340 | 320 | 300 | 280 | 260 | 240 | | | | |
| 二級醫師 | 220 | 200 | 180 | 160 | 140 | 130 | | | | | | | |

| 檢 驗 技 師 | 司 藥 師 | 司 醫 生 | 醫 生 |
|---------|-------|-------|-----|
| 120 | 110 | 100 | 90 |
| 85 | 80 | 75 | |
| 70 | 65 | 60 | 55 |

- 第四條 凡由其他機關轉任本校職員者應按其原機關薪額酌定薪級
- 第五條 初任職員者自最低級或次低級起薪
- 第六條 凡在校服務有成績者每一年得晉一級至第一級為止其有特殊勞績者得連晉二級
- 第七條 學生大隊各級官佐薪給照陸軍軍官佐給與表支給
- 第八條 各項管理員薪給與幹事或助理幹事同
- 第九條 職員薪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 第十條 職員支薪起止日期概自到校工作日起支離職日止薪
- 第十一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校給予一次撫卹金
 1. 在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薪十分之一
 2. 在校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薪八分之一
 3. 在校連續服務六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

- 後年薪六分之一
- 4. 在校連續服務八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薪四分之一
- 5. 在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薪二分之一
- 6. 在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薪全部

承領撫卹人以死亡者之遺囑為準如無遺囑由其法定繼承人具領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各科系系主任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各科系系主任商承教務主任辦理各該科系班教務除星期日外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以上在校辦公
- 第二條 各科系主任應擬具各該科系班之課程附具課程綱要提出教務會議
- 第三條 各科系系主任負責推薦各該科系班必需之教員以備選聘
- 第四條 各科系系主任應於每學期開課之先與各教員商定所授課程內容及教授方法
- 第五條 各科系系主任應核閱各教員所編之講義
- 第六條 各科系系主任應隨時注意考查在各該科系班任課之教員教學情形及其成績

第七條 各科系班主任應隨時開具各該科系班必需之書籍以便備置

第八條 各科系班主任應定期召集各該科系班專任教授舉行會議商討各該科系班教務改進事項

第九條 各科系班主任應主持或參加指導各該科系班之學術討論會

第十條 各科系班主任指導各該科系班研究室研究工作

第十一條 各科系班主任應担任校長教育長指定之工作並參加教務處規定之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各科系班主任應負責考核各該科系班學生之性情能力學識及修學成績

第十三條 各科系班主任如發現各該科系班學生有不規則之言論行動應隨時糾正教導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簡稱教員)兼任講師及助教(教員兼任各科系班主任或訓導者同時為本校之職員)

第二條 本校教員服務時除遵守本校教職員應遵守之一般規則外必須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員應照學校規定辦公時間在校服務其有特殊情形者除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留校十二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不願授課九小時以上者得改照兼任待遇但担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研究或修改學生筆記作文者經學校之允許得酌減少授課時間

第五條 專任教員兼校內職務者不得兼薪

第六條 專任教員以不兼任校外職務為原則但在本校授課已有三門以上者如有不得已情形時得依下列條件兼任他校職務
1. 未允許兼他校職務以前商得本校之同意
2. 兼課學校之主管人員以書面徵得本校之同意並將所兼課程名稱鐘點詳告本校
3. 在他校所兼之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所授課程以一課為限並須與在本校所授者同

第七條 專任教員兼課所得之薪金本校認為必要時得予以支配

第八條 教員對於所任教課應負完全責任如認為有須改變之處應商各科系班主任

轉請教務主任決定之

第九條 教員應按照聘約所規定之期限鐘點及教務處所排定之課程時間準時上課

第十條 教員如遇有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授課時除萬不得已情形之下必須事先向各科系班主任或教務主任請假請假在兩星期以上者應自覓適當人員負責代授課程此項代課人員必須得教務主任之同意

第十一條 專任教員於授課時間外應隨時負指導學生研究討論及考察之責

第十二條 教員對於學生成績應隨時負考核之責於每月及每學期終填表報告教務處

第十三條 教員上課時必須點名並將出席缺席學生人數分別記明於點名表內下課後交教務處備查但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班次得由教務處另行派人點名以免耗費授課時間

第十四條 教員對於所授課程除學生易於購備印就之課本者外必須編撰講義所編講義原稿須於授課前兩星期送交教務處以便付印

第十五條 專任教員遇有本校重要典禮紀念日及每星期紀念週必須着本校規定之制服參加如因病因事不能參加時應通知教務處以便彙報

第十六條 教員不得有違反本黨主義及本校教育宗旨之言論或行動

第十七條 教員如遇有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其情節嚴重者本校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訓練綱領

甲、方針

本校訓練方針在使學生具備正確思想高尚品德優越智能健全體格以造成革命建國之政治人才

乙、綱要

一、關於思想者

本校學生思想之修養必須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對自身對社會對民族及國家有正確之觀念特就黨務生活服務諸方面訓練之

(一)黨務 務使學生：

1. 宗旨並力行三民主義
2. 明瞭本黨之歷史政綱政策及各種重要設施
3. 服從本黨 總裁嚴守本黨紀律恪遵黨員守則
4. 基於共信而生互信以激發親愛精誠合作互助克己樂羣之自覺

5. 熟諳本黨之組織及運用以肩負領導民衆之責任

(二)生活 務使學生：

1. 養成休戚相關患難與共之共同團體生活觀念
2. 剷除鄙視勞役之謬見養成手腦並重之習慣
3. 改變萎靡悲觀之態度養成蓬勃愉快之情緒
4. 確立創造進取奮鬥犧牲之人生觀以求克服一切困難環境
5. 切實奉行新生活信條以作生活準則

二、關於品德者：

1. 重視公益
2. 勇於負責樂於助人
3. 成功不驕失敗不餒
4. 善於利用「人」「物」「時」「地」各項因素以求增加服務之效能

(三)服務 務使學生：

1. 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
2. 堅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忠黨愛國之信念

本校學生品德之修養除光大我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外並須採取世界各民族之特長以養成現代政治家之風度及氣魄故訓導實施務使學生：

- (一)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
- (二)堅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忠黨愛國之信念

信念

(三)發揚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之大無畏精神

(四)養成負責任守紀律明是非重氣節之政治家風度

(五)培養剛毅廉介大公無私之正氣

本校對於學生智能之修養須理論與實際並重俾能造成切合國家民族需要富有政治鬥爭能力及經驗之革命建國政治幹才故訓導實施務使學生：

- (一)溝通中外學術思想闡揚三民主義
- (二)具備行政之高超技能及優良經驗
- (三)明瞭中央及地方施政實況
- (四)洞悉社會情勢之演變
- (五)了解國際政治之現勢

四、關於體格者：

本校學生體格之鍛鍊在使身心健全而能克服一切困難並具有自衛衛國之技能特分軍訓與體育兩部分訓練之

(一)軍訓 務使學生：

1. 養成振奮之精神端莊之姿態敏捷之行動
2. 精習軍事學術科達到軍事教練之普通知能與正確動作

3. 接受嚴格之軍事管理養成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重禮節遵守秩序之良好習慣

(二) 體育 務使學生：

1. 養成愛好運動之風氣

2. 熟習各項軍事體育增加自衛衛國之技能

3. 利用各種天然環境習練各種切合實用之技能

丙、方式

除軍事訓練及體育之實施辦法另行規定外餘如左列之規定

一、凡對全體學生應施之訓練為共同訓練集合全體學生用講授方式行之各種講授課程由各訓導分別担任之此種訓練之對象既為全體學生則全體學生對於任何訓導皆應認為自己之導師

二、凡對一部份學生應特別着重之訓練以分組或個別研談話或參加活動指導活動等方式行之此各學生所應具之品德智能及經驗與各訓導之特長相配合分若干小組每組由一訓導負責指導之必要時得由訓導處通知教務處轉邀有關之科系班主任或教授會同指導之

三、利用軍事管理加強訓導效能

丁、訓導工作之分配

一、屬於講授者

實

(一) 講授三民主義之原理

(二) 講授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

(三) 講授本黨黨史紀要及革命先烈之史實

(四) 講授本黨歷屆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五) 講授軍人精神教育

(六) 講授本黨之組織與運用

(七) 講述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及各種信條

(八) 講述中央及地方之施政實況

(九) 國際政治現勢之分析

(十) 服務經驗之講述

(十一) 古今中外各大政治家之介紹

(十二) 古今中外名人嘉言懿行或傳記之講述

(十三) 社會情勢演變之分析

二、屬於研討者

(一) 指導有關黨務政治問題之研討

(二) 指導有關各種專門問題之研討

(三) 指導關於為人處世方法及態度之研討

三、屬於閱讀指導者

(一) 有關黨義政治與人格修養等書籍之介紹及閱讀指導

(二) 有關各種專門學術書籍之介紹及閱讀

讀指導

(三) 有關各種優良報紙刊物之介紹

指導

四、屬於活動指導者

(一) 領導學生參加實際黨務活動

(二) 領導學生實行新生活並隨時矯正其言行之錯誤

(三) 領導學生作各種社會服務工作

(四) 領導學生作各種陶冶身心之活動

(五) 領導學生作有益於日常生活之勞作

戊、附則

本網領實施辦法另訂之

訓導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校訓導服務除依照訓導綱領及本校職員服務規則外必須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訓導以專任為原則如有設置兼任訓導之必要時應以本校各科系系主任或專任教授担任為限

專任訓導經訓導教務兩處之同意得在本校兼課

第三條 訓導應常川駐校其辦公時間由訓導處按照實際需要另行規定不受本校其他教職員辦公時間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訓導處得設值星訓導及總值星

訓導由各訓導按照規定辦法輪流担任之

第五條 值星訓導及總值星訓導值星時

應按照規定時間及辦法分駐學生隊部或在訓導處辦理應辦事務如遇不得已之事故請假時應委託其他訓導代理

第六條 各訓導訓導學生應以訓導綱領

及其實施辦法為依據其重要任務如左
1. 擔任各種有關思想訓練品德修養學術研究之講演事後應編就講稿送訓導處

2. 指導學生研討各種有關黨務政治經濟及專門智識技能之問題並參加指導學生所組織之各種集會

3. 領導學生從事各種活動及勞作

4. 介紹並指導學生閱讀各種應讀之書籍並評閱其讀書筆記報告或論文

5. 會同學生大隊長(在獨立中隊為中隊長)監督指導各級官佐嚴格實施軍事管理

6. 考核學生品行之優劣隨時糾正其錯誤訓勉其改革除遇重要事件隨時報告外並須於學期終了或各該科系班結束時將考核學生之總成績按照規定格式製成總報告送交訓導主任核閱

第七條 各訓導於執行職務時應特別注意：
1. 本以身率教之原則力求積極的人格

感化使學生於潛移默化之中進於自覺自動自律自治之境地確立為人處世治學從政之良好基礎

2. 隨時隨地把握機會利用環境對於學生生活及各種活動作切實有效之指導

第八條 訓導應出席訓導會議及其他本校教職員應參加之集會及典禮

第九條 訓導應負責辦理訓導主任臨時指定之有關訓導事項

第十條 學生如有正當合理之請求或意見各訓導應即報告訓導處以便考慮學生如有不合理或違背校章之請求或行動時各訓導應善為開導予以駁斥或制止如不能制止時應立即將事實真象及詳情查明報告訓導主任以憑處理

第十一條 訓導得隨時至任何教室視察學生上課及自修情形如發現學生有違背規則行為應立予糾正

第十二條 訓導如有違背本黨主義本校教育宗旨訓導綱領之言論或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事實其情節嚴重者本校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訓導綱領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訓導綱領訂定之

之。

第二條 本校訓導工作之實施分為左列各項。

各項。

一、講授課程

二、研討問題

三、閱讀指導

四、活動指導

五、軍事訓練

六、體格訓練

第三條 實施前條各項訓導工作時應按照事實之需要於訓導綱領內所規定之方式中採取一種適當方式行之。

各訓導對全體學生作一般之指導時採取共同訓練方式各訓導就其學識經驗之專長對一部份學生作特殊之指導時採取分組訓練方式其餘採用個別訓練方式。

第四條 各科系班訓導工作之具體方案另就各該科系班之特質與事實之需要分別制定之。

第二章 關於講授課程者

第五條 依照訓導綱領丁項一款所規定

各種題材之範圍擬具講題由各訓導分別擔任講授之。

每種題材之內容分量及時間多寡須視各科系班學生程度期間之長短而定各訓導擔任講授之課程及時間於每學期或每種班科開始訓練時由訓導處預為排定。

第六條 各訓導講授聽講學生須作筆記經由各訓導核閱擇優送請訓導處獎勵之。

第七條 訓導於講授前或講畢後須將講演內容編成講義送訓導處印發學生。

第三章 關於研討問題者

第八條 凡訓導編領丁項二款所列題材範圍以內之問題及事項均採用小組討論方式行之為便於研討起見訓導處於每學期或每種班科開始訓練時將學生分編為若干小組每組人數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至多不能超過十五人每小組每週至少開會一次。

第九條 小組討論之題目屬於一般指導者各組題目必須一致由各訓導會同擬就送由訓導處先行公佈並指定參考書籍使學生預先閱讀以作討論之參考討論完畢各訓導須舉行會議歸納成總結送由訓導處公佈之屬於特殊指導者各組題目不必相同由各訓導擬就後即指導其主管之小組進行討論討論完畢後各訓導應將結論整理送交訓導處備查一般指導

或特殊指導之小組討論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以開次舉行為原則。

第十條 各訓導應儘量利用本校黨部各種集會之機會指導學生作黨務之活動並鼓勵學生舉行演說競賽或辯論會以培養學生政治關爭之技能。

第十一條 學生所組織之各種學術討論會與研究會應由各訓導分別參加指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之科系班主任或專任教授共同指導之。

第十二條 各訓導每月至少須與所主管小組之學生作個別談話一次詳查其個性及其修學情形予以為人處世及治學上態度方法之指導

第四章 關於閱讀指導者

第十三條 各訓導應介紹並指導學生閱讀訓導綱領丁項三款所規定各項範圍以內之重要書籍或刊物並應令學生限期讀完及作讀書筆記。

第十四條 各訓導對於學生之讀書筆記應詳細評閱其成績優良者除由訓導處獎勵外並得令其對全體或一部份學生公開演講報告其讀書心得。

第五章 關於活動指導者

第十五條 各訓導應指導學生作訓導綱

領丁項四款所規定之各種活動。
第十六條 各訓導應領導學生黨務活動。

- 一、指導學生組織黨部。
 - 二、指導學生盡其對黨之義務與責任。
 - 三、指導學生行使黨員應享之權利。
- 第十七條 各訓導應領導學生實行新

活。

- 一、隨時隨地利用機會提示新生活條目闡明其要義勉勵學生躬行實踐。
- 二、凡學生衣食住行之一切行為有不合新生活者隨時予以指正並通知其所屬部隊官長加以注意督促改正。
- 三、各訓導除實行新生活以為學生表率外並應設法儘量與學生生活接近。
- 四、訓導處應與本校其他各處密切聯絡共同致力改善本校之一切設施以造成學校新生活之環境。
- 五、訓導處應訂定各種督促及獎勵實現新生活之辦法以增強新生活運動之實效。

第十八條 各訓導應領導學生作各種社會服務工作。

- 一、各訓導所領導學生之社會服務分為普通服務及特殊服務兩種凡在校內或學校所在地服務者為普通服務在特別指定地區服務

者為特殊服務。

二、訓導處應於學期或每種班科訓練開始時分別擬定各科系班學生在校內或學校所在地之普通服務工作二種如訓練校警工役刊發壁報舉行通俗演講設立民衆顧問處等由訓導指導其服務並考核其成績作為操行成績之一部。

三、特別指定地區之特殊服務由訓導處酌量實際情形另行規定。

第十九條 訓導應領導學生作各種陶冶身心之活動。

一、在學期或訓練期中訓導處應就全體學生劃分為若干部份或即以各科系班為單位使學生工作競賽政治工作演習音樂戲劇運動遠足參觀等活動各一、二種由各訓導指導籌備舉行。

二、各訓導於其所主管之小組得單獨或聯絡其他訓導小組利用課餘及假日作前項規定之各種活動。

三、訓導應盡量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各種有益或競賽活動。

第二十條 各訓導應領導學生作有益日常生活之勞作。

一、學生寢室教室應由學生自行輪流洒掃。

二、協助學校作必要之勤務與勞作。(如種植花果蔬菜及除草修路等)

第六章 關於軍事訓練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軍事訓練以集中訓練為原則訓導處於各科系班學生入學之初根據各單位事實上之需要與管訓上之便利將學生分別編成大隊或獨立中隊施行軍事訓練。

第二十二條 學生大隊或獨立中隊於學期或各班科訓練開始時規定軍訓基準列成學術科進度表施行。

第二十三條 學生大隊或獨立中隊於學期或各班科訓練結束時須將各隊學生軍訓成績詳密考查列表呈送訓導處審核。

第二十四條 學生自當生活採用嚴格之軍事管理各訓導應與學生大隊取得密切聯繫並盡量利用軍事管理以加強訓導工作之實際效能。

第二十五條 各訓導應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與學生大隊各級官長共負考核及獎懲學生之責。

第七章 關於體格訓練者

第二十六條 本校體育實施除普通一般之健身運動外特別注意軍事體育以期增進自衛衛國之技能。

第二十七條 本學有關體育之各種比賽特別注重團體競爭不注重個人優勝。

第二十八條 本校實施強迫運動制度體育指導員應於學期或各班科訓練開始時將學生編配為小組規定各種運動時間指導練習并將體育實施情形隨時報告訓導處查核。

第二十九條 根據體格檢查施行各別矯正式運動達標準體格之目的。

第三十條 舉行波體運動以養成靈活之強健體魄。

第三十一條 利用天然環境練習各種應用技術。

第三十二條 體育組對於學生體育成績須於每學期或訓練期中至少作總考核一次呈送訓導處審核。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修正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及工警伙役等因公出差或學生參觀實習所需旅費應按出差人在校所任職務或參觀實習日數依照本規則及本條附表規定分別支給之。

| 職別 | 舟車 | 舟車 | 舟車 | 膳宿 | 特別費 | 附註 |
|-------------------------|----|----|------|----|------|-------------------|
| 各處科班正副主任教授講師總隊長研究部組長研究員 | 二等 | 一等 | 按實開支 | 十元 | 按實開支 | 凡與本表所稱職務階級相等者均適用之 |
| 秘書科長總幹事所長館長組長翻譯大隊長助理研究員 | 二等 | 一等 | 按實開支 | 八元 | 按實開支 | |
| 幹事助理幹事編譯員管理員助教隊長區隊長錄事等 | 三等 | 二等 | 按實開支 | 六元 | 按實開支 | |
| 校工校工長警隨從扶役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四元 | 按實開支 | |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之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三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如須繞道或變更路線應於事前呈經教育長批准否則不得列報。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如所乘舟車係由公家代備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舟車費。

如因要公必須乘坐飛機應於事前呈經教育長核准否則不得列報乘用小包車者亦同。

第五條 膳宿雜費均須按節開支每日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第一條附表之規定坐船期內

不得開支宿費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費。上下舟車所需力賞及駐在地每日開支之車馬零星各費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

第六條 特別費包括因公所發郵電及攜帶公物所需之搬運費。

第七條 出差駐留某地在十日以上者其十日後之膳宿雜費至多不得超過第一條附表規定數四分之三。

第八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日內依照第一條附表將應支各費逐日分別詳載出差旅費日記簿內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及應可取得之各項單據呈報主管部份核轉。

第九條 學生出外參觀實習其舟車費照第四條前項辦理膳宿費每日以三元為限如須在外住宿得增支宿費一元其餘照第五條前項下段及後項辦理。

第十條 凡短程(二日)以內往返交通費收據應詳註出發及返校鐘點膳費應據實數實支。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校長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空襲防護團暫行辦法

一、為增進防空效能減少空襲損害起見本校特設第一第二兩空襲防護團

二、本校空襲防護團由本校教職員學生及工役共同組織之

三、空襲防護團設團長一人由學生大隊隊長充任必要時得設副團長一人至二人受團長主任值星主任專修科班總辦公廳主任及總隊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校本部及專修科班空襲防護事宜

四、本校空襲防護團分設下列各組

一、警報組

二、警備糾察組

三、消防組

四、救護組

五、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

組員若干人掌管各該組應辦事宜各組組員須絕對服從組長之指揮

六、空襲時凡在本校區域以內之人員均須接受本校空襲防護團之指揮

七、在緊急警報發出後無空襲防護團之通行證者一律不得通行

八、如遇敵機轟炸各負責人員應於敵機離去後立即出動分頭從事救護工作不得藉故遲延推諉

九、學生空襲服務隊得協助本團從事防護工作

十、本辦法由教育長核准施行

獎懲

▲本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學生湯枕琴未經請假一再私自外出有違校規應予開除專籍。(九月六日)

▲本年九月十五十六兩日，敵機連續轟炸本校，當大火焚燒之際，總務處庶務科科長兼防護第一團消防組長王瀾奮不顧身，躬率工警努力撲救，服務精神至堪嘉許。獨立第一中隊區隊長兼防護第一團團長王志堅率領工扶救送傷者，並能以身作則親自担架，警衛隊長王瀾指揮督率巡查警戒，亦尙克盡厥職。王瀾，王志堅，王瀾三員應予傳

令嘉獎，以彰辛勤，而示勸勉！此令。(九月三十日)

▲本校專修科班辦公廳錄事兼防護第二團消防組長李永煒於本年九月十五十六兩日敵機肆虐之際不避艱險躬率消防員警馳來校本部協同救護服務精神尤稱忠勇應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此令。(十月二十二日)

▲查會計專修科學生徐克治行為不端不堪造就應予開除學籍(十月三十一日)

▲查會計專修科學生李毅請假一日竟逾期至十一日之久尚不返校並查該生本年請假藉故逾期已達五次之多屢經誥誡不知悔改實屬不堪造就應予開除學籍以肅校紀(十月三十一日)

▲查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學生廖昌瑞未經請假，擅自不歸之應予開除學籍，以肅校紀(十一月九日)

▲查地政專修科第二期學生甯文俞未經請假，擅自不歸應予開除學籍以肅校紀(十一月十五日)

▲查本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學生陳啓學，偽造證件應考，業經考選委員會查明屬實，撤銷其普通考試初試及格資格在案。陳啓學著即退學，並繳還在校一切費用。

▲查本校地政專修科第一期學生李志寬請假逾期不歸，應予開除學籍，並追繳其攜去服裝公物。(十一月十九日)

任免

▲茲聘梅仲協先生為本校法律系主任馬偉先生為新聞系主任除分別聘請外仰即知照

▲會計室組長徐先登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該室幹事陳紹武代理遞遺幹事職務以該室助理幹事李弼羣代理遞遺助理幹事職務以該室錄事周上瑞代理(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部助理研究員王紹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八月八日)

▲遠東學校助理幹事張國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該校錄事陳培衡升充

▲任命吳景放施之勉為研究部研究員(八月)

▲訓導王慕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九日)

▲訓導處學生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代理區隊長顧良知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着由該大隊第五中隊區隊長曾慶彰代理

▲茲委鄭興邦為教務處錄事(二十一日)

▲茲委陸 衡為本校研究部助理幹事(二十二日)

▲會計室幹事劉信秋助理幹事楊傳相張

編畢先後呈請辭職均予照准

△總務處文書科錄事劉耀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殷世佑接充(二十四日)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四)機字第一二二三六號函開：「關於貴校會計室主任楊鴻勛呈請辭職一案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准其辭職並另派王道興接充在案除分函通知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仰各知照(二十日)

△專修班助理幹事徐迺芳教育長辦公室錄事沈傑突先後呈請辭職均予照准

△茲委黃通華為教育長辦公室錄事(九月二日)

△新聞事業專修班助教王漢中着調任畢業生指導部幹事(四日)

△專修科班幹事陳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茲任命任伊魯歐陽海慶陳璋為本校訓導(六日)

△會計室幹事陳紹武着晉任為組長助理幹事李弼華晉任為幹事錄事周上瑞晉任為助理幹事

△茲委金德昌為會計室幹事湯楚雲徐芸為該室錄事(九日)

△本校研究部助理研究員孟光宇着調任副訓導

△教務處速記謝東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訓導處女生管理員劉懷瑜學生第二大隊第三中隊上尉區隊長薛星東呈請辭職均照准

△茲委王書田為訓導處女生管理員

△專修科班辦公廳錄事李仲文着晉任助理幹事所遺錄事職務以徐應琪接充(九月十一日)

△查本校現有之各學生大隊應予改編大學部着改編為學生第一獨立中隊高等科財政金融人員訓練班編為學生第二獨立中隊普通科編為學生第一大隊專修科仍為學生第二大隊學生第三大隊應予撤銷

△學生第一大隊少校中隊長靳波少校區隊長王志堅王亞民上尉區隊長朱筠中尉助教金朝光學生第二大隊少校中隊長鄭樂吾薛崇雲少校區隊長方奎聲王紹芳上尉區隊長曾慶彰中尉助教范松坡少尉助教張立志第四中隊中尉助教傅卓然學生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盧勤經少校中隊長谷蘭恆應備三少校區隊長方惠堂平銳庚李厚熙上尉區隊長饒凌圻中尉助教程廣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學生第一大隊少校中隊長張斌少校區隊長呂少伯姚登上尉助教王毓順學生第二大隊上尉區隊長申玉峯學生第三大隊少校區隊長李迺通中尉助教張昭遠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茲委盧勤經為學生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薛崇雲為少校中隊長李厚熙為少校區隊長程廣化為中尉助教高慎三為學生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少校中隊長靳波為第五中隊少校中隊長鄭樂吾為第六中隊少校中隊長朱筠為第七中隊上尉區隊長平銳庚為第八中隊少校區隊長王亞民為第九中隊少校區隊長方奎聲為第十中隊少校區隊長饒凌圻為第十一中隊上尉區隊長王紹芳為第十二中隊少校區隊長金朝光為第四中隊中尉助教范松坡為第五中隊中尉助教傅卓然為第六中隊中尉助教谷蘭恆為學生獨立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方惠堂為第一區隊少校區隊長王志堅為第二區隊少校區隊長曾慶彰為第三區隊上尉區隊長張立志為少尉助教(九月十一日)

△訓導處學生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洪俠着調任該處體育指導體育指導員

△茲委會繁康為本校研究部助理研究員

△總務處文書科錄事郭景文辦事疏懈應予免職

△本校邊疆學校訓育組組長謝紹斌事務組代理組長李伯孫學生獨立大隊長孫家良呈請辭職均予照准

△學生第二大隊大隊附范琴堂另有任用

應予免職

▲茲委樓蔚森為本校邊疆學校訓育組組長蔣洽潤為幹事邵佩為事務組組長范琴堂為學生獨立大隊上校大隊長教務組助理幹事路錫齡著普任為幹事(九月十三日)

▲訓導處立揚教務處編譯傅抱石呈請辭職均予照准

▲茲委錢慎公為教務處編譯(九月十八日)

▲茲委高亨庸為本校研究部助理研究員(九月二十日)

▲本校研究部幹事余文豪總務處醫務所護士張荃如呈請辭職均予照准

▲茲委張雲梯為總務處庶務科錄事徐元君為醫務所護士(九月二十一日)

▲本校總務處主任項致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訓導處主任蔣志澄調任總務處主任在病假期中所有職務以副主任陳崇代理

▲派教務處主任張道藩暫兼訓導處主任

▲訓導處副主任楊萃一調任專修科班辦公室主任

▲派徐志明為訓導處副主任以上調任及新任各員除呈請中央分別任命外仰即知照(九月二十三日)

▲本校專修科班辦公室錄事李永熾著晉任為助理幹事

▲訓導處學生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助教傅卓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學生第一大隊錄事許鸞調充

▲茲委吳煒為訓導處幹事陳竹賢為體育指導組體育指導員沈宗慶為專修科班辦公室助理幹事劉志羣為錄事(九月二十四日)

▲茲任命何振綱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九月二十五日)

▲總務處文書科錄事殷世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沈世成接充

▲教務處錄事趙志剛著調充總務處文書科錄事(九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姚玉初為總務處文書科錄事

▲茲派研究部研究員陸東亞兼任圖書室幹事(十月一日)

▲學生第二大隊大隊長蕭長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茲委任熊俊英為本校附設邊疆學校醫師(十月二日)

▲學生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校中隊長靳波調任學生獨立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原任該獨立中隊少校中隊長谷蘭恆調任學生獨立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並暫兼學生第一大隊第三

中隊長學生獨立第一中隊上尉區隊長曾慶彰與學生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上尉區隊長朱筠對調服務(十月三日)

▲教務處速記余德淵呈請辭職應照准(十月五日)

▲學生第二大隊第四中隊長鄭樂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校研究部研究員兼邊疆學校教務組組長王文萱呈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

▲茲委張俊明為學生獨立第一中隊錄事(十月七日)

▲本校邊疆學校助理幹事張國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錄事陳培衡升充並委張仲達周達為錄事

▲學生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助教金朝光呈請辭職應照准

▲茲委錢友梅為教務處圖書館錄事(十月九日)

▲本校附設邊疆學校學生獨立大隊上尉區隊長薛凱楊哲人著晉級少校並委唐宗堯為該校錄事(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朱學山王厚德成治任福履命壽榮為本校助教

▲學生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盧勳經着調充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

△茲任委吳楚瑞為學生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植清為學生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附鍾士錚為該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崔文鏞為該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拾棟華為該大隊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

△茲委任向誠為學生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李昌華為學生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沈國輔為該大隊第六中隊中隊長

△學生第一大隊少校中隊長薛崇雲着調充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校中隊長原兼第五中隊長谷蘭恆應免兼職

△學生獨立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靳波獨立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谷蘭恆學生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少校中隊長高慎三均晉級中校

△茲委任李德榮為學生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助教

△學生第一大隊上尉隊附許晃鋒着調充本校附設邊疆學校學生獨立大隊少校區隊長

△學生第一大隊書記牟依欣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

△前學生第三大隊書記孫健着調充學生獨立第一中隊書記
△學生第一大隊錄事潘統歐着調升學生獨立第二中隊書記(十七日)
△茲任命胡一貫為訓導

△總務處文書科錄事姚玉初迄未到職應予免職所遺職務以王曉霞充任(十月十七日)

△茲任命易禮容周補天江觀繪蕭逸高清岳為訓導

△畢業生指導部調度組組長江觀繪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二十一日)

△查各學生大隊業經改編原兼防護第一團團長盧勤經防護第二團團長蕭長康均應免兼職

△茲派學生第一大隊長吳楚瑞兼任防護第一團團長獨立第一中隊長靳波獨立第二中隊長谷蘭恆兼任副團長學生第二大隊長向誠兼任防護第二團團長所有各該團組長副組長着由各該團長分別調整報候派免

△學生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尉助教范松坡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二十一日)

△訓導處體育指導組體育指導員陳竹賢因病迄未到職應予免職所遺職務以郭功駿充任。(二十三日)

△茲委任張先美為總務處庶務科錄事
△茲委任靳玉潔為本校附設邊疆學校儀器管理員須槐芬為該校錄事(二十八日)

△茲委任許鍾為學生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區隊長任靜義為學生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少校區隊長王克昌為學生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上尉區隊長

△茲委任張兆祥為學生第一大隊上尉隊附

△茲委任唐中林為學生獨立第二中隊上尉助教

△茲委任王維海為學生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尉助教(二十八日)

△本校副訓導孟光宇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總務處文書科錄事沈世成請假逾限應予免職所遺職務以蔣芳谷充任(二十八日)

△總務處醫務所護士長曹馥蓀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總務處警衛隊中尉隊長王瀾服務努力着晉級上尉(二十九日)

△研究部研究員儲安平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三十日)

△學生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鍾士錚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茲委任葉世琮為學生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區隊長呂允中為該大隊第二中隊上尉區隊長袁昌至為該大隊書記鍾道椿為該大隊錄事
△本校音樂助教蕭是光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

- ▲茲委任蕭是光為音樂指導員(卅一日)
- ▲茲委任王傳志為學生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
- ▲專修科班辦公廳錄事劉志羣久未到職應予免職所遺職務以周燦章充任(十月四日)
- ▲總務處庶務科倉庫管理員鄭文閣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 ▲教務處錄事袁文景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 ▲邊疆學校文書幹事戴魁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張裕良充任
- ▲茲委任王國新為邊疆學校教務組長(六日)
- 茲委任楊清海為本校附設邊疆學校學生獨立大隊上尉區隊長(十二日)
- ▲訓導處體育指導組體育指導員洪俠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 ▲茲委任萬俊明為學生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助教(十四日)
- ▲專修班幹事王家程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 茲委任趙希堯為教務處錄事(十四日)
- ▲學生獨立第一中隊上尉區隊長朱筠着晉級少校
- ▲學生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助教李德

榮着調升學生獨立第一中隊上尉助教所遺職務以學生獨立第一中隊少尉助教張立志調升(十六日)

- 訓導處總幹事程懋城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 ▲茲委任孟光宇為研究部助理研究員
- ▲邊疆學校助理幹事徐壽生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 ▲茲委任陳大鵬李錫祖為邊疆學校助理幹事
- ▲邊疆學校護士黃致禮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周崑充任
- ▲邊疆學校護士陳成珠着晉任為護士長
- 委任魏蘭為該校護士(十八日)
- ▲茲委任吳兆英為總務處庶務科倉庫管理員
- ▲本校講師兼研究部研究員劉炳炎懇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
- ▲專修科班護士李秀貞因事辭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薛家珍充任(十九日)
- ▲會計室助理幹事周上瑞錄事詹粹懇請辭職均予照准
- ▲茲委任潘竹朋為會計室組長何宗武為會計室助理幹事(二十日)
- ▲本校教務處圖書館主任應依組織規程

第十條改稱圖書館館長仍以沈學植充任

▲本校總務處醫務所主任應依組織規程第二九條改稱醫務所所長仍以程學銘充任(二十五日)

- ▲茲委任高明為本校秘書
- ▲研究部研究員吳芳另有他就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 ▲茲委任孫直泉為訓導處錄事(廿七日)
- ▲茲任命王汾為訓導
- ▲學生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校中隊長薛崇雲着晉級中校第四中隊上尉區隊長曾慶彰着晉級少校
- ▲教務處幹事陳榮度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二十七日)
- ▲茲調專修科班幹事靳法彬為總務處庶務科幹事(二十七日)
- ▲學生獨立第一中隊中隊中隊長靳波着與學生獨立第二中隊中隊長谷蘭恆對調職務
- ▲學生獨立第一中隊少校區隊長王志堅方惠堂朱筠均着以原級調充學生獨立第二中隊區隊長
- ▲學生獨立第一中隊助教李德榮書記孫健着與學生獨立第二中隊助教唐中林書記潘統歐對調職務

- ▲茲調學生獨立 第一中隊錄事張俊明為學生獨立第二中隊錄事
- ▲學生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區隊長許鏢葉世璋均着以原級調充 學生獨立第一中隊區隊長
- ▲茲委任吳凱為學生獨立 第一中隊少校區隊長
- ▲學生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 中隊長拾棟華着晉級中校(二十七日)
- ▲學生第二大隊錄事馮香圃逾假 不歸應予免職
- ▲總務處庶務科錄事張雲梯虧款潛逃 應予撤職追繳
- ▲茲委任黃展屏為本校消費合作社經理(二十九日)
- ▲教務處錄事徐敬茂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朱政堯充任(三十日)
- ▲教務處圖書館管理員汪蔭祖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十一月二日)
- ▲茲委任鄭澤民為專修科班辦公室幹事
- ▲教務處圖書館副管理員沈桂祥着調充研究部助理幹事
- ▲總務處庶務科重慶辦事員謝襄敏撤職聽候查辦(二日)
- ▲總務處庶務科助理幹事羅企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 ▲邊疆學校學生獨立大隊少校區隊長兼代大隊附梁漢英懇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
- ▲茲委任馮成詔為邊疆學校學生獨立大隊中校大隊附兼區隊長
- ▲總務處醫務所護士范淑秀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王家瑞充任(四日)
- ▲茲委任殷永耀為學生總隊部同上尉書記
- ▲學生獨立第二中隊錄事張俊明着調充學生獨立第一中隊錄事所遺職務以傅立志充任
- ▲研究部研究員吳景敷懇請辭職應予照准十二月五日
- ▲本校總務任副主任一職派張淵揚代理除呈請中央任命外仰各知照。(十一月七日)
- ▲茲任命但蔭蓀為本校公務員訓練部普

- 通科主任(十一月十四日)
- ▲邊疆學校醫師吳筠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陳寶仁充任
- ▲邊疆學校文書幹事張裕良事務組助理幹事楊振鴻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茲委任張裕良為邊疆學校主任辦公室秘書楊振鴻為該校事務組庶務股長楊傳楨為會計股長
- ▲茲委任陳鐸為學生第二大隊錄事(十二月十六日)
- ▲總務處庶務科助理幹事邱步超着與汽車管理員趙福生對調服務
- ▲訓導處體育指導組組長陳鯤訓導陳璋因病懇請辭職均予照准(十一月十九日)

講演紀錄

新生應有之認識

陳教育長講
沈海鳴速記

今天召集全校同學到這裏來，合在一起舉行總理紀念週，同時把昨天應該舉行的國民月會，改在今天與紀念週合併舉行，並請校長來對大家訓話。現在校長出席中央黨部紀念週，今天不能來。

今天有四班新同學在此，一班是高等科財政金融組，一班是普通科，一班是地政專

修科，一班是邊疆師資幹部訓練班。除了高等科財政金融組已在中央訓練團受訓一個月以外，其餘三班，都在受始業教育。在中國教育史上是一個新的名詞。

民國二十五年，本人在江蘇醫政學院開始實行，時間為四天。後來命令全省中等學校，凡是新生入校，都要受這種始業教育

一星期。二十七年，本校地政學院合作學院受一個月的始業教育，大學部新生受兩個月的始業教育。去年的地政專修科會計專修科新聞專修班受一個月的始業教育。今年的地政專修科及高等科財政金融組女生，受一個月的始業訓練，普通科受三個月的始業訓練，時間雖長短不同，其目的則一，就是要大家到一個新的學校之時，先把這個學校的各方面，獲得一個概念知道這個學校的宗旨，組織，歷史等重要事項，同時明瞭自己在校中的地位，應守的規則，應有的精神，以及畢業後的使命，這些事情明白了，然後再正式求學，才胸有成竹，目標清楚，志趣端一，進步迅速。始業教育，雖然是我所創始，現在教育部已通令全國學校實行。普通科的三個月，時間似乎長一點，這是因為包括集中軍訓在內，三個月以後，軍訓的時間就少了。因為軍事訓練是三個月，始業訓練也定為三個月。善讀書的人，一書到手，必先閱看序文與目錄，而後才按章讀下去。學校是一部大的書，進校的時候，怎好不先看一看這校的目錄與序文！始業教育雖創名自我，但並不是中國古代沒有這種類似的辦法。例如三字經，在舊時私塾，新生入塾第一本書就是讀三字經三字經是一本做人處世治學的

門徑書，一切重要常識都在內，從小就打一個基礎，以後才有循序漸進的軌道。

各位初入本校，第一件事先要認識本校與普通學校不同之處。本校校章第一條說：「本校定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直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校是黨的學校，本校直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普通學校屬於教育部的不同。第二條說：「本校以造成格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職務，以負荷革命建國責任之公務人員為宗旨」。本校的目的在造成公務人員，在造成革命建國的公務人員。本校宗旨，就和公務員就職的誓詞配合。與普通的學校不一樣，本校為造成實行黨的主義，實行總理遺囑，真正能奉行國家法令，盡忠職務，能夠負得起革命建國責任的人才。其他大學是造成人才候國家選用，本校是先有用人的計劃，按照計劃來訓練人才，政治上有什麼需要，本校訓練什麼人才，因此本校學生的待遇，一切比別校不同，一進這個學校，就成為為公服務的人，不是私人了。本校學生的責任，比一般學校的學生，責任特別重大。國家的成敗，繫於我們的成敗。我們要時刻以國家之心為心，常常反省，對於國家有什麼責任未能

盡，這樣求學，才有意思。

本校是黨辦的學校，本黨是革命政黨，因此本校對於黨務，特別重視。大家對於主義，政治，要特別注意，本黨的政綱政策決議，你們就是執行的人，所以在求學時代，就應悉心留意。本黨是救國建國治國的黨，要使中國在世界上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使中國成為世界上第一等強國。大家要明瞭本黨歷史，先烈的壯烈犧牲，學習先烈的精神，繼續為革命奮鬥，每個學生都成為最忠實的同志，忠實的革命幹部。本校畢業的同學雖已有兩千多人，但以中國之大，在分配上仍感不足，相差甚多，人數太少，在政治上不能有多大建樹。大家要認清黨所給與你們的責任，努力求學自修，到社會服務，能以一當百，表現成績，不要使黨失望。大家要認識，現在國家在很危險的時代中，政治還沒有基礎，因為多數的從政人員，還不明瞭主義，只是在做官，做政客。我們出去不能如此，譬如研究地政的同學，要知道地政是本黨的重要工作，三民主義要實行平均地權。一般人很少有遠見，中國地城有多大，如果不是抗戰，大家的觀念，恐怕還不會如今天明確。現在歐戰緊張了，大家大有機會讀歐洲地理了。學地政的同學，不僅要比一般

人，對於國情更明瞭，還要把主義發揚光大。學財政金融的，對於目前的財政金融問題，法幣問題，糧食問題，都要有一個深刻的研究，不能像一般人要問題臨了頭，才手忙腳亂的想辦法。尤其要恪遵 總理遺教，努力使之實現。不明瞭主義的人去做財政金融工作，就會幫助資本家，把中國走上資本主義的錯誤道路。

考試是實行總理遺教的制度之一，原來是只有考試，不加訓練，現在是分爲初試再試，並加訓練。目的在使人盡其才，能者在職。這個制度還未完成，還待大家努力，各位到本校來求學，要明瞭自己的責任，修養自己的能力。你們將來做政治工作，是考試制度改革後訓練出來的人才，應當格外有成績。在校就應當格外的努力，校長說：「我們爲學的目的，就是救國救民，要爲人民謀幸福，爲國家爭光榮。……我們求學一定先要立定救國救民之大志，來求救國救民的學問，以爲將來服務社會國家之準備。……如果讀書的目的，僅僅如此，只求自己個人的溫飽，而與一家一鄉以及整個之社會民衆的痛苦，漠不相關，那就完全違反了爲學與做人的目的，更不是國家教育青年的本意。」校長指示我們的教育目的，我們要特別注

意。

我們怎樣接受學校的教育？我們先要明瞭教育的意義。校長說：「教育原係包括『教』與『育』兩件事而言。『教』是着重一切學術技能與做人的道理之傳授與實習而言，『育』是着重體魄精神道德和生活的保育與訓練而言。教與育雖然是兩件事，但彼此實有密切連帶的關係，必須並重兼顧，同時實施，然後才算是完全的教育。可見教育這一個名詞是包括智德體三方面而言，接受教育，於遵從師長知識傳授之外，對於道德的修養，體魄的鍛鍊，都不能忽略。而且教授所教的是有限的，自己的努力才無量，我們要自強不息，才能成大功，立大業。天下沒有不受教育而能成功事業的，也就是說，教育爲一切事業的基本。以上是一個學生對校對黨對教育應有的認識。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我們必須明瞭的

敵人的金融侵略

趙蘭坪先生講
沈海鳴速記

今天本來預定報告物價及糧食問題，可是這個問題近來討論的人很多，討論的越多，物價越漲的厲害，所以我不願意再公開來討論。另一方面，也許是大家不知道的，就

幾點，今天特別提出來請大家複習一下：精神總動員的目標是：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必須要改造的精神，有五個要點：

第一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改正；大家要實行新生活。

第二是奮發蓬勃的朝氣必須養成。

第三是苟且偷生的習慣，必須革除。

第四是私自自利的企圖必須打破。

第五是紛歧錯雜的思想必須糾正。

這五個要點，大家都很明瞭毋庸解釋，在舉行國民月會的今天，大家反省一下就夠了。

我所希望的是大家要認請中央政治學校的性質，自己要注意思考如何，才能達成本校的期望，然後讀書行事，才有意義。希望大家建立正確的人生觀，接受本校的訓練。

是敵人在淪陷區經濟榨取的情形。今天我就報告這個問題。內容偏重敵人利用偽組織，實行金融侵略，發行偽鈔，設立種種銀行，以遂其以戰養戰的目的。我的報告題，是「

敵人的金融侵略」。

敵人是一個經濟先天不足的國家，繼續侵略，經過多年戰爭，他國內無論是原料，是現金，是人口，都已感覺缺乏。因此他就利用淪陷區裏的人力財力來補充他的不足。所謂以戰養戰。要達到以戰養戰的目的，不是容易的，因為淪陷區的人力物力不是隨便可以拿走的，除了用搶劫的手段以外，便得用錢買。但是敵人沒有錢，他就假造錢。假造錢很容易，由偽銀行發行偽紙幣，就可拿偽紙幣來買物資。進一步並利用偽銀行來實行貿易統制。外匯統制。

九一八以後，敵人就從事於金融侵略。金融侵略的機關，就是偽銀行。這種偽銀行可以分兩類，一類是發行偽鈔的銀行，這種銀行到現在為止，敵人在淪陷區已創辦了四家。一類是普通銀行，用以推銷偽幣，榨取物資。這種銀行數目很多。

四家發行偽鈔的銀行，第一家是偽滿洲國偽中央銀行。這銀行成立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資本三千萬元，規定偽政府投資一半，餘一半由人民購買，但實際上必須得到偽組織的許可才能入股。至去年六月底，已發行偽鈔四萬一千八百萬元。六月以後，因為財政困難，偽鈔陸續增發，至今年九月底

，已經增加到七萬零三百萬元了。偽鈔的準備金為三千幾百萬元，還不到發行總額的二十分之一。今後，偽鈔恐怕還要繼續增加，準備金就越來越少了。偽中央銀行成立發行偽幣之時，恰值東北四省幣制非常混亂的時候，敵人利用這個機會，藉口統一幣制，發行偽鈔，這詭計居然成功。迄今東北四省流通的貨幣，大概都是這種偽鈔。偽滿偽鈔是與日元聯繫的，偽鈔一元，規定與日金一元相等。但偽鈔對於第三國，並不發生效力，因為內容空虛，準備不足的原故。

第二家偽銀行是偽蒙疆銀行。偽蒙疆銀行是偽蒙疆聯合委員會的最高金融機關。偽蒙疆銀行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設在張家口。資本規定為一千二百萬元，實際上只有三百萬元。這三百萬元由三個偽組織所負擔。一個是偽蒙古聯盟，一個是察南偽組織，一個是晉北偽組織。這個銀行發行的偽鈔，到去年十二月為止，已有六千萬元。今年又增發多少，沒有公開的數目字，可見發行的數目一定增加很快，現金準備不夠，所以不公佈。這種偽幣的價格，是依賴偽滿洲幣的，因此訂了幾種協定。與偽滿洲中央銀行訂的是貨幣等價協定，規定蒙疆偽鈔一元等於滿洲偽鈔一元。如此蒙疆偽鈔就與日元

構成了間接的聯繫。又同朝鮮銀行訂立一個合同，以維持雙方的匯兌。有了兩種協定，還不足以維持下去，又規定一種無理的辦法。凡從偽組織區域匯錢出去，無論是匯票，支票，期票，金子銀子，超過一千元的不得到偽組織的許可，不能匯出來。還有三十幾種貨物，運銷出偽組織區域也必需得到偽組織的許可，賣得的外匯，要交給偽銀行換成偽幣。用了這種辦法，才把六千萬元以上的紙幣維持住，價格沒有大跌。

第三家銀行，就是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是北平傀儡組織的金融機關。資本預定五千萬元。原定計劃是強制北平的各中國銀行投資，但沒有成功。偽組織乃請求敵人援助。敵人也沒有錢拿得出。因此，這銀行的資本，東拼西湊，只湊到了九百八十萬元，不到原定資本的五分之一，到現在仍是那麼多。偽聯合準備銀行的目的在統制當地的金融，進一步統制當地的貿易。偽銀行成立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成立後立刻發行紙幣。當時，華北人民，大家不願意使用這不值一文的偽鈔，願意使用法幣。偽銀行想種種方法來推行。第一種方法是叫行員用偽鈔到各中國銀行去做存款，要是不收，就用武力對付。銀行把偽鈔收了進去，就得用出來，因此

偽鈔就漸漸的在市面上流通了。第二種方法是用偽鈔作財政上的支出，比平偽組織，大小漢奸很多，偽組織用高薪水來吸收漢奸，用漢奸來推行偽鈔。第三種方法是設立種種商業公司及商業銀行，就用偽鈔作資本。敵人用了這幾種方法推行偽鈔，結果還是失敗。最後他就用武力，不許法幣流通，同時增發偽鈔。偽鈔加多，價值就降低，這種偽鈔，我們叫他聯銀券。華北目前所用的就是這種聯銀券，但在小鄉鎮上，法幣還是有的，價值比聯銀券高。最近，敵人的財政更困難了，國內又不敢多發紙幣，聯銀券就大大增加了。二十八年十二月底的發行額是四萬五千八百萬元，今年九月底，已經是五萬九千九百萬元了。這種紙幣，沒有準備，還不及偽滿州鈔票，他還有二十分之一的準備金。但聯銀券是與日元聯繫的，日元價值是一先令二便士，用什麼方法來維持聯銀券的價值呢？用兩種辦法。第一，統制華北的匯兌，華北人民匯兌出來，等於購買外匯。第二個方法就是統制貿易，今年七月起，華北貨物的輸出，也必須得到偽組織的許可。

第四家就是華興商業銀行，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成立於上海，資本比所有的偽組織銀行充足，實收五千萬元，目的是在榨取中國

中部的物資。但成立以後，發生問題。因為敵人在上海原來就有幾家銀行，恐怕華興成立以後，他們的營業受打擊，所以對華興營業特定條款，加以限制。華興的紙幣，規定與法幣等價，因為這樣，直到現在，紙幣還是不能大量發行。在本年十一月底，不過發出了五百萬元，現在正用各種卑劣手段，設法推銷，到處用華興偽幣作資本，設立商業銀行。

四家銀行發行的偽鈔已經不少，再加上軍用票，那就更多了。軍用票有兩種，一種是有數目的，據外邊傳說，大概已發了一萬萬元，還有一種無數目字的，究竟發出多少，連敵人自己也不知道，估計起來約有兩萬萬元。以上各種偽鈔，偽滿，偽蒙疆，偽聯銀，華興，軍用票等再加日本銀行紙幣，一起算在內，到今年十月底，共有十七萬萬到十八萬萬之鉅。

最妙的是日本銀行紙幣，這是日本本國最重要的通貨，可是這種錢，到了中國來，就不許再回去了。這筆錢在上海有五千萬元。為什麼不許回去？因為敵人國內通貨已嫌過多，這五千萬元回去了，不更嫌多嗎？又因為日元在上海市場與法幣差不多是同價，而在日本國內則日元百元，可以換美金二十

三元，因此就有人做秘密買賣，把上海的日元，秘密運回日本，在日本買美元，到上海換法幣，以法幣換日元，一轉手可以賺不少錢。因此，敵人禁止本國通貨回家。有幾說，日本的紙幣正如日本的軍人，現在紙幣不許回家，將來軍人也不許回去了。

除了這四家銀行之外，還有許多商業銀行，已經成立的有十七家，在籌備中的有九家。這二十六家銀行的目的，第一是在搜刮淪陷區的物資，第二是推銷偽鈔。十七家銀行中，資本最大的是漢口中江銀行，兩千萬元，最小的是蚌埠商業銀行，資本是幾萬萬元。這十七家銀行的資本都是空的，不花一文來實行榨取中國的經濟。

還有，汪逆精衛，也在組織偽中央銀行，如果組織成功，這個月的十二號就要開幕了。偽中央銀行也預備發行鈔票，但數目却沒有。因為敵人有條件，如果偽中央銀行成立，所有軍用票，都經由偽中央銀行收回，以偽鈔代替；以後敵軍軍費不足，應由汪逆擔任。從這兩個條件看來，偽中央銀行如果成立，所發的鈔票，恐怕比其他偽組織銀行的偽幣還要多，有沒有準備金那就談不到了。日本自己的準備現金，在本年六月底早就用光，自己既沒有，那裏有錢來給傀儡？

就以上種種情形看來，敵人自己已財政竭蹶，必然以增發偽鈔來彌補，如此，勢必偽鈔日日增多，多到什麼數目為止，不能斷定。這樣下去，有兩個結果可以產生：

第一種結果是敵人財政困難，國內公債，假定一九四〇年的，都已發出，敵人公債總數已到了三百二十萬萬元，到了最高點，不能再發公債，紙幣又不敢多發，只有多發偽鈔。偽鈔越多，對於日元的影響也越大。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偽鈔除華與鈔外，

是與日元等價的，偽鈔價值降低，就是日元的間接膨脹。

第二種結果是當地人民的生活，一天一天壓迫加重，生命危險。人民每年辛苦勞力生產，所得的是不值一文的偽幣，一旦敵人把我們打出去，這種紙幣如果是白紙到還值些錢。話雖如此說，我們政府仍不能不負一點責任，應當如南甯一樣，最後勝利到來時，要把所有偽鈔，搜集起來，以便和敵人算總帳。

最近總務處工作報告

蔣志澄先生講演
沈海鳴速記

各位教職員同志各位同學：

今天就總務處方面最近所規劃措施有關我們大眾日常生活的幾件事宜提出報告請全體教職員同志指教，希望各位同學注意。

一、關於平價米問題，現在糧食很貴，全校教職員學生工伙，沒有不關心這個問題的。請購平價米這件事羅代主任的時候原已着手進行漏夜趕辦已將員生調查表送糧食管理委員會核辦。近來並且指派專人隨帶公文向各級主管機關去接洽，守候以求迅速，到上一星期為止，已經得到比較確切的辦法。本校全校員工學生名冊已遵行政院所頒的請

購平價米辦法，於上月二十五日造好送出去。不過現在本校需要的米，又改由教育部發給米貼。不歸糧食管理局供給平價米了，此辦法與從前的辦法有三點不同。

1. 糧食管理局規定的米量是每人每月二市斗，教育部規定是二斗一升。
 2. 糧食管理局的規定是從十二月份起，教育部規定是從十一月起。
 3. 糧食管理局的規定糧價是每市斗六元，備款向局購米，教育部規定糧價是每市斗五元，食米自購，超過之數，由教育部津貼。
- 以上的辦法，雖然還沒有得到教育部的

正式來文，但參加糧食分配會議的教育部代表，孟憲樞參事已有信給我，信的內容就是「我剛才報告的幾點。這是平價米問題的進行狀況。但是以前我們送出去的冊子是十二月份的，現在我們的米貼既自十一月份起，自應補造十一月份的名冊以便請領各位同人十一月份的家屬人數有與十二月份不同之處，務請在三天之內給我們一個簡單的書面通知俾得在二十號之前，把補報的冊子送出。今天如有未曾出席的同人亦請各位轉相通知一下。以後每月各位家庭人口有變動時，並請在每月十五號之前通知總務處，以便彙集辦理而資迅速希望大家注意。」

二、關於合作社問題，本校消費合作社，本擬於今天開幕，現在因為籌備不及，不能不展延日期，家庭必需品為主，竭力避免不必要的物品。這個合作社營業的性質以專門買賣柴米油鹽等，照組織程序說，應先徵求社員入手，但這樣辦起來，籌備成立至少要多費一兩個月時間。為求迅速實現起見，我們把手續稍微變通一下，先請教育長委派經理着手進行，同時陸續招股。這事為全體福利所關我做事素來不怕開頭辦不好，只怕是愈辦愈不好，必使其一天有一天的進步，才能真正實現大家所希求的福利，懇望

各位教職員各位，同學，將來隨時各供所見，俾得逐步改進。

三、關於學生的伙食問題 早幾天，全體同學，好像心理上起了恐慌。廚房裏煮的飯，並沒有減少，而事實上偏會弄到少數人不夠吃，這全由於一部分同學吃的時候，惟恐其不夠，於是第一碗特別吃得快，第二第三碗特別盛得滿，一人作俑，衆人效尤，吃得慢的那才真的弄到吃不夠吃不飽了，這種心理恐慌，使膳食委員會辦事人增加了不少困難。伙食不是一兩天的事來日正長，所以今天要提出來講一講。我先開宗明義的說一句，在學校方面，飯一定要使大家吃飽的，務希全體學生放心。不過管理伙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膳食委員會雖很盡力，但已否做得十分完善，這確是問題，我們應當多加研究。同時同學大家也應各盡所能去幫助。要知道膳食委員會辦得不好，不一定是幾個擔任委員的同學不稱職，實亦是全體同學能力不夠的表示，所以大家必須負責協助，並也要請教職員切實予以指導，同學們更有須特別注意的，物力艱難尤其是在此抗戰期中我們必須竭力節約，無使有所浪費。例如平常遺落一粒米，似乎是一件不值得注意的事但在我們這個大團體看來，便可以成問題了

。現在全校有學生六八八人，工伙二百四十人，一人遺落一粒米，合計就有九百多粒。一人遺落兩粒米，合計就有一千八百多粒，如果是三粒四粒五六七八粒，那就爲數更多。問題便不很小。所以，人人倘能注意不遺米粒，恐怕有幾個人的食糧，就會在這上面節省出來。早晨吃的麵包亦然，不特不能剝皮，即使有一點黑斑非剝去不可，也應以限於剝去黑斑爲度，不得剝去太多連不必剝去的地方也平白地剝了，這也是良好習慣之養成，也是品性之修鍊，不可忽視。飯如此，菜也如此。總希望諸位同學在管理上使用上多加研究及注意，至於量的問題，那是不必顧慮的。

四、消耗品節約問題 近來校裏各種消耗品用得很多 校長面諭我們來控制預算。這當然是總務處的责任。不過總務處幾個人的精神能力有限，決不及全體教職員同人與學生齊心協力，共同控制的效果來得大，希望大家均能體認 校長意旨一致盡力，以期達到這個目的。譬如我們的電燈時常壞壞舊機器修不好，新機器沒有方法買，晚上燈光，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用汽油燈是不得已的辦法。煤油每箱二十八市斤，上月價銀一百四十元，這個月初已漲到一百六十五元了。

四百支光的汽油燈每小時須油四兩多，照零售價計算，就要費兩三元，各位在汽油燈下念書，消耗很大的外匯，不知作何感想。將來如何節省，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個例。政治學校的學生出去使得管理衆人之事，這種問題要能想方法去解決才是。又如菜油，現在是兩元四角一斤，全校點菜油燈的，共有六十四個單位，燈燭二百八十六盞，每天要用油三十斤。這二百八十六盞燈如果大家隨時注意，在必要的時候，能使火光減小一點，每燈所省雖只一點一滴，而在全校算起來，日積月累，爲數一定很可觀。信封現在是三分錢一個，信紙是二分二厘一張，一張信紙有八行，如果把他當作十六行寫，信紙的價值，就變成了一分二厘了。信封用過一回，翻轉來重製一下，又是一個信封，再用一回，豈不是也節省了百分之五十。我已叫收發處注意，今後外來信封，一律保留，翻轉再用一次。供校內使用。這也是節約之道。節約本來是從小處入手的，積少可以成大。銀行家照理是明白這種道理的人，銀行中的人，應當是最能講求節約的人。可是中國的金銀界却不然，成了最浪費的分子。高等科財政金融班的同學，將來都是做財政金融工作，切不要沾染那種浪費惡習。而且要立

下決心以身作則去革除那種浪費惡物才是。

五、關於清潔問題 校長上次來校，對我們說，叫學生不要隨地吐痰，張道藩先生帶報告帶解釋的說，這幾天校中工人也多了。當然，工人的知識不夠，隨地要吐痰，但不能就保證我們學校全體人員沒有一個隨地吐痰。全校清潔的保持，總務處固然責無旁貸，也決不是幾個人所能顧得週到的，希望全體教職員同人與同學能夠一致協助共同促進，遇有污穢之處隨時通知庶務科清除，各位同學，并應特別注意消極方面不去妨礙清潔，如隨地丟棄紙屑廢物等，免致增添不清潔的成分。前天我同象訓導主任張道藩先生過小溫泉路上遇見一個伙子，挑一担菜到大廚房去，掉了兩片菜葉，伙子當然不是有心的張主任，就隨手拾起置之附近屑物簍中。諸位同學，要是大家都能效法張主任之所為，全校的清潔問題，不是就容易解決了嗎？近來橘子上市，鮮紅橘皮隨地都有觸目皆是。大操場上有幾個防空坑，坑中也堆了不少橘皮，不知是伙子偷懶，把地上的屑物掃下去的，還是吃橘子的人把防空坑作了垃圾箱，我用竹竿一掏，已是很厚的一層，可見為日已久。每天在操場上行動的人很多，如果大家都沒有注意到，那就是「視而不見」以後對於觀察能力，得多加鍛鍊，如

果見了不管，那就是「漠不關心」決不是過團體生活的人應有的態度，亟應糾正。大家對於本校的清潔問題，若能個個都不「視而不見」漠不關心那就是對清潔下了總動員，自然沒有辦不好的。

六、關於用水問題 本校水仗有限，大用水也要節約，不然幾十個挑水夫從遠處挑水來應幾百個同學教職員之用，恐怕要供給不上的。近來有好多同學自己洗衣服，這是很好的現象。但自己洗衣服，既節省了自己的費用，同時也要注意勿使增加公家的負擔，才是公私兼顧之道。所以洗衣服的水，應當自己想辦法，（如到河邊去洗）更不能用公家的熱水。用公家的熱水，除了影響別人的應用以外，還增加公家煤的消費，講節約不是將費用轉嫁給人的，更不僅是為個人打算的要能為公家打算，為全體福利打算，推而廣之！就是為國家民族打算才好。

七、關於生產問題 近來同學間，預備自己種菜來補助伙食，這辦法很好。不僅全校荒地可以利用，將來夏天，搭蓋涼棚，那種棚架，亦可利用來種南瓜絲瓜之類，如此，習勤勞，增生產，乃至點綴風景，豈不一舉數得。希望同學們積極籌備進行。

以上種種，若甚瑣碎，但總務本來就是瑣碎事務，這種瑣碎事務，却也是任何機關

所必有的事務。即總務為團體與個人不可少的知識技能。諸位同學在校各有專攻，然而出去任事，也許會叫你們辦一辦總務的。這種總務工作，除了平時留心以外，沒有多藉可以參考。今後有機會，總務處的各種工作，將多多報告各位，對於你們必定很有用處，同時辦總務，其性質只是為人服務，各位多明瞭一些總務情形，也必可以增高服務的興趣，實亦足為公務人員修養之助。

志澄自八月二日因病請假幾乎有四個月之久。到現在還未能完全健復，患的是痔瘡我的痔瘡已經有二十多年的資格，一向採取醫學上所說姑息療法求一時之苟安了，二十餘年盡忍耐之能事，和痔瘡敷衍那知道終於日益加劇，痛苦不可言喻，最後拜託本校同仁吳迪大夫，將五位大如鴿蛋侵略我身體二十餘年，的敵人肅清。結果很好在病中更堅定了我做事的信念，不論大小事情，要做得徹底，如果姑息敷衍求一時之苟安，其結果決不會圓滿的了，這是我在這次紀念週報告中最後一點貢獻完了。

服務拾零

棟

這已經是一個月以前的事了！八月十二日的上午，大概是十一點鐘的光景，同學們，有的留在隊部，有的剛剛工作

回來，大家圍在一起，一面談天，一面休息，正在談天休息中，忽然從戶外傳來異樣的聲音，馬路上也起了異樣的波動原來空襲紅球，已經掛起來了。

午飯食過了，煖水壺，乾糧袋，服務臂章，通通都佩帶好了，於是便按着規定，分頭出發，有的同學，往社會部防空洞跑；有的同學，往海外部防空洞跑，然而大部份同學，則集中在左營街警備司令部前的大運道中。

聽說，這運道，是費了幾百萬的金錢經過了兩年多的時間，才打成功的可是，無論道口到道底，到處都是水和泥，上道下道，必須扶着欄杆，攀着繩子，若是偶一不慎，身一傾，足一滑，還得要跌下來，道內黑漆漆地，只有幾盞半明半暗的菜油燈；所以道內行人，往往撞倒他人，因而引起了許多意外的吵鬧和糾紛。

也許因為運道太深長，空氣不易交換；也許因為人數太擁擠，空氣容易惡濁；所以到了下午兩點鐘的時候，道內民衆，便感到呼吸不自然了。

有幾次，道內若干民衆，因為身體太弱，受不了道內炭氣的壓迫，請求出道，稍事休息，可是衛士官長們，不管你那麼許多，便大聲喝道：「保持秩序，不得亂動！」民

衆們，沒辦法，只好仰着首，嘆一口氣，便往道內跑下去了！

躲在道口的人，有的在說笑話，有的在打瞌睡；我們幾個同學，則靠近木欄杆邊，無聊地在呆想；但是，運道底，時時發生哄動；每一哄動，若細心分辨，細心審聽，似乎都覺帶有沈痛而微弱的苦叫與哀號，然而，這苦叫，這哀號，也許因為太渺小，也許因為太尋常，事實上，引不起一般人的關心和注意；所以，說笑話的依然說笑話，打瞌睡的也依然打瞌睡。

這是必然的趨勢，道內氧氣，漸漸減少，而二氧化碳氣，却反而漸漸增加，這樣一來，道內民衆們，最初感到呼吸不自然，再由不自然而急迫，由急迫而窒息，更有由窒息而暈倒而悶死的了。

求生是人類的本能，民衆們，因為感到自己的生命受到了極大的威脅，便鼓起冒險的精神來，沒命的向前衝，終於把一切社會上的阻力與難關都一舉而衝破了。聲勢洶洶，好像黃河決了口，一瀉千里，不可復制！

在人叢中，第一個給人見倒的是我們的一位同學，他給一個垂着頭，披着髮，身上穿上黑色的衣服，全身都塗滿了泥淖的中年婦人，雙手攀着胸和背，緊緊地纏繞着，起初，我們都以為他們發生了什麼了不得的糾紛，後來走近了，才知她窒息而暈倒了，給他搶救出後。

又有一位同學，他在道底的旁邊，發見了一個十來歲的小孩，五體貼地的躺在那裏，他不管它是男是女，也不管它是生是死，雙手把它抱起來，一直朝着道口跑，到了道口，才知道它脈搏停了很久，不能救治的死了東西。

躲在道底的民衆，除了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之外，都是頭暈足軟，閉着眼睛，張着口仰着頭，喘着氣，奄奄而待斃，同學們上道下道，從事搶救雖焦頭爛額，衣破汗流，亦所不顧，本來，一般人的心理，對於死人傷人，大都是害怕而不敢近視的，不知為什麼，同學們的這種心理，在當時，好像完全不發生作用。

已是四點鐘了，道內死傷的民衆，完全搶出來了，搶救出來的民衆，大部份已給救護車運送去了，到底死了多少，傷了多少，我們無從知道，第二天，大公報發表一個消息，說是死了百餘人，傷了四百餘人，服務總隊，加以否認，謂死的只十餘人，傷的四百餘人，重傷的，也只有數十人，這也許是事實。

但無論怎樣，誰也不能否認，這是一件極度慘痛的事情！在當時，我以為這是偶然

的現象這就是應注意的人而未加以注意，過失地使這種事件，不幸猝然發生。後來有位同學告訴我，他親耳聽到一位被救出來的老婦人對他說：「像這樣的事情，我先後已經過六次了」。我不禁又喪然若失！

有一天，我們幾位同學，偶然談起大運道的事情，同學某君，臉上帶着一種詭異的表情，說：「那天，因為好奇心的驅使，我從左營街入口，青年會出口，在運道裏走了一遍，道內民衆很多，有時連交通要道，都擠滿了，我想大概至少有一萬人左右吧。可是，在那一萬人中，却見不到一個穿長袍或西裝的！這也許是個怪現象！」但是，由這怪現象引起了一種強有力的迴波這迴波不斷地在我的腦海中激盪着！然而，這已經是一個月以前的事了！

我們的日子

烏戈

——記者節日記——

起牀的號聲剛響過，「開雞起舞」的劉君，直截地從上舖爬下來。子淵叫他喚醒我，我故意把身體轉到牀裏的邊緣，假裝着未醒，劉君推了我幾下，「唔唔唔」，我歎了幾聲，子淵急不耐煩地「親自出馬」，一面說着：「這個傢伙，還不起來」，一面擦着皮鞋聲，我連忙說着：「起來了，起來了」，好像應付大難臨頭一樣。外面雨聲瀟瀟，想到去成全洞菜場遙遙的長路，真有點不願去，但既事先答應了，就無論雨怎樣大路怎樣

遠都該要去。假如因為個人貪懶，買不到肉，讓今天的慶祝會無法進行，那豈不是罪大惡極？想到這裏，雖然還想像一些時間多作一分一刻的留戀，終也不得不起來。

冒着雨，踏着泥濘的路，離着菜場那邊走，心中有一種莫明的高興，蘊藏在胸中的情緒，禁不住地沖出唇邊，振動了清晨沉靜的空氣，不知不覺便到了菜場，這裏是女傭世界，聲和聲混成一片，人和人擠作一團，等了一個半鐘頭，好容易才買了一塊肉。

雨更大了，我踏着原路回來，兩旁的亂石，野草，高山，和山上青翠的松柏，看見我拿了一大塊肉，都在凝視着我，好像要跟我走一樣。玩皮的蒼蠅，竟毫不吝氣地就隨着我了。我說：「來吧，今天我們快活的日子啊！」

東西拿了回來，我又趕往南溫泉買饅頭了。我們的分工合作制：「有事大家做，有飯大家吃」，賞油賞鹽，借碗借碟，洗菜砌肉，各有專司，我們孫幹事，親自入廚作羹湯，子淵做火頭軍，坐在火爐旁邊，一手拿着柴，一手擦着眼，說着：「好大的煙啊！」西元也有特殊任務，就是大家不肯做的雜事，他能到「禁宮」，「萬死不辭」的擔當起來。

一碗一碗的菜都弄好了，蓮藕湯，回鍋肉，薑芽肉片，炒雞蛋……這都是孫幹事精心配製出來的，還有那馬鈴薯肉醬是他得意之作，因為這是他先建設起理論才產生的。正午資料室突然熱鬧起來，孫幹事說着

「今天又是記者節，我們很高興得着不少貴賓來參加：老大哥毛樹清君，現在中央通訊社編輯部，陳小姐，復旦大學新聞系，我們的同志，方君和張小姐。雖不是記者，却是記者的朋友，將來作記者也不一定的，我們不要客氣，開動吧！」

大家嘗着每一種不同的菜，異口同聲的說好，孫幹事笑哈哈的說着很多幽默的話，大家都笑起來，一種兄弟姊妹的熱愛，融和在笑聲中。

老大哥很關心地問着：「慧和夏沒有來嗎？」月接着說：「慧有些事情，到嫂嫂家裏去，夏已派了代表來了」，大家又笑了一陣，原來陳小姐真有點像夏。

「今天下雨，不然，我們打算到虎嘯口野餐的」，西元把我們的計劃說給大家聽。「可惜「陽光」沒有來呢」克故意挖苦西元答着。

不過提到「虎嘯口」三個字，無形中引入了詩情，畫意的境界，要是今天這盛宴在那裏舉行，那美麗而溫柔的夕陽，那奇偉的頑石，那涓涓不息的生命之流，啊！我們與自然親近，我們陶醉在自然的懷裏了，但今天的團契生活，那真情純愛和孩提赤子之心，卻不會因地點的不同而減色的。

飯後，陳拿了一包糖來，孫幹事致謝後傳給大家吃。我們談得很痛快，依依不捨散去。

我們覺得新聞事業是我們的志業，我們要有忠於志業殉於志業的精神，朱偲公張似

旭給暴徒害死了，他們的死是殉於志業，殉於國家的。現在成千成萬的同志，不畏艱難，在前方在後方努力工作着，他們是忠於志業，忠於國家的。我們該好好地充實自己，準備着啊！

我們是大運動場中接力競跑之一員！他們的「跑棍」快要交給我們了！

中央政治學校通告

查本校教職員申請匯款贖養家屬一案，前因四行聯合辦事處停止審核，經向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函索郵匯辦法，茲准摘要函覆如下：

一、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須以薪工收入匯往贖養家屬其家屬寄居地無中交農四行設置而本局可以通匯者均可由本局承匯承匯地點以本局及昆明貴陽郵政儲金匯業分局為限。

二、此項匯款暫定收取運送費百分之二。

三、匯款人聲請匯款須填具申請書（由請匯名機關自行印製）二份呈請主管人員核明簽章後即由該機關彙備函送交本局經本局核推蓋章後即將申請書一份退還該機關轉發各匯款人以憑來局辦理匯款手續。

四、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請匯款項以薪工收入（實收數）之五成爲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如薪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准匯四十元。

本校各教職員需匯款贖養家屬者，可照上列辦法填具匯款申請書二份、於每月十日以前送交總務處文書科彙案核轉。特此通告。

總務處通報

准小窪泉郵局函開：「查貴處信件應由本局投送但通常外間來函多未能於封面上書寫明晰例如寫爲「重慶化龍橋」或「重慶小龍坎」之類致易與重慶本口投遞信件混亂而發生不必要之延誤茲擬函請貴處往來各方信件後在信封上重慶與地名之間加註「轉口」二字以便檢局得以迅速檢發而資快捷至希查照辦理」等由相應通知查照爲荷

高等科第一期同學錄籌備會啓事

（一）本會印有本科同學錄三百本（內一有像本）二百三十五冊（無像本）六十五冊）除分發各同學外尚餘八十五本（內一有像本）二十冊（無像本）六十五本）茲因離校在即悉數呈交訓導處代發諸捐款先生及有關處所（二）本會前曾向校內外教授先生捐募款項先後共捐得國幣八百六十四元茲奉校命全部暨還現該款已繳由會計室出納科代爲一一發還右二事恐諸捐款先生未能周知特此聲明

遺失符號聲明

茲遺失學生第二大隊符號（001）號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劉雲均啓
▲茲遺失中央政治學校獨立第一中隊

生錢正聲符號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錢正聲啓

本刊啓事

（一）本刊因停刊已久特將積壓材料彙即特刊一期增加篇幅爲四十頁自三十年一月第一八二期起仍照常於每旬十日刊行
（二）本社組織簡則茲奉核定施行用特刊佈於左
校刊社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社設主編一人承總務主任之指導綜理校刊稿件審核編輯事項

第二條 本社設協編三人承主編之指導協助編輯撰述及採訪事項

第三條 本社設發行及校對各一人分任發行及校對事項

第四條 主編由教育長指定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協編由主編就職員及學生中選

第六條 發行及校對由主編遴選人員兼任簽呈總務主任核定之

第七條 本校左列各處部應校應由各主管主任指定職員一人分任校刊通訊員（一）教

育處（二）訓導處（三）畢業生指導部（四）研究部（五）專修科班辦公室（六）邊疆學校

第八條 通訊員通訊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教育長核定公佈之日施行